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anji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的研发、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所在。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一定程度上会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考核方案，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采用优化的薪酬结构，提供舒适工作环境和科学合理的晋升体系，打造主人翁式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同时建立长效、有阶梯性的人才储备，包括以现有员工为基础的中层人才储备和以人力资源市场为基础的全面人才储备。

（二）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和技术创新风险

水性涂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吸引国内外众多公司加入该行业，该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行业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虽然潘季新材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但行业内企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技术开发进度落后于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动态，了解竞争对手最新动向，积极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技术优势，不断推出最新技术产品和技术服务。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在水性涂料行业竞争者众多，激烈的行业竞争对行业回款周期影响较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年末、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9%、59.4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2017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3.42 天、215.98 天。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回款周期长，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工作。若公司复审不合格，则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失效的风险，进而公司将不能享受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对外加快扩张，实现规模经济；对内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小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等化工材料，其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化工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06% 和 84.51%。按照平均值 80.26% 计算，若原材料成本上升 10%，则公司成本上涨 8.03%，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 30% 以上时，公司将转为亏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安排专业人员对环氧树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等重要的原材料实施监控，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及公司的需求，尽量在低点购买，保证公司产品成本优势。同时，公司逐渐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材料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六）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 3 号，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租赁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的房屋虽取得了租用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其房产因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风险: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3号的土地以及房产属于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所有。同时,公司计划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向义亭镇人民政府申请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厂房,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季芹出具《承诺函》: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搬迁的费用及其他经济责任予以全额赔偿。

(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70,016.44元和1,955,811.78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388.46元和-4,651,064.8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持续净流出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账期,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洽谈合作,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争取一定的信用账期;另外,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八)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有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潘际、季芹夫妇二人合计控制股份公司91.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潘际、季芹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能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使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80
四、同业竞争.....	82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7
五、主要税项.....	1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声明.....	1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潘季新材	指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股份	指	潘季新材名称变更前“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潘季有限	指	公司前身“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亮律师	指	浙江东方亮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舟评估	指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际芹投资	指	义乌际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协亨投资	指	义乌协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悦制品	指	宁波信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光明静电	指	杭州富阳光明静电喷塑厂
绿亚菲	指	徐州绿亚菲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联发表面	指	平阳县联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宏胜车辆	指	宿迁市宏胜车辆制造厂
捷威机械	指	潍坊捷威机械有限公司

燎原金属	指	绩溪县燎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奥日机械	指	温岭市奥日机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204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2015年6月22日出具浙方评报字[2015]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潘季新材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潘季新材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生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电泳	指	胶体溶液中的阳极和阴极接电后，在电场的作用下带正（或负）电荷胶体粒子向阴极（或阳极）一方泳动的现象
电泳涂料	指	通过电泳方式进行涂装的一种化学涂料
底漆	指	底漆是油漆系统的第一层，用于提高面漆的附着力、增加面漆的丰满度、提供抗碱性、提供防腐功能等，同时可以保证面漆的均匀吸收，使油漆系统发挥最佳效果
水性涂料	指	凡是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都可称为水性涂料。
交联剂	指	能在线型分子间起架桥作用从而使多个线型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网络结构的物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517745205	
法定代表人	潘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3号	
董事会秘书	李洁	
公司电话	0579-85081561	
公司传真	0579-85081560	
电子邮箱	panji@chinapanji.com	
邮政编码	322005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panji.com	
主要业务	从事水性涂料、乳液、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分类	C264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分类	C2641 涂料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 指引》分类	111010 化学制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潘季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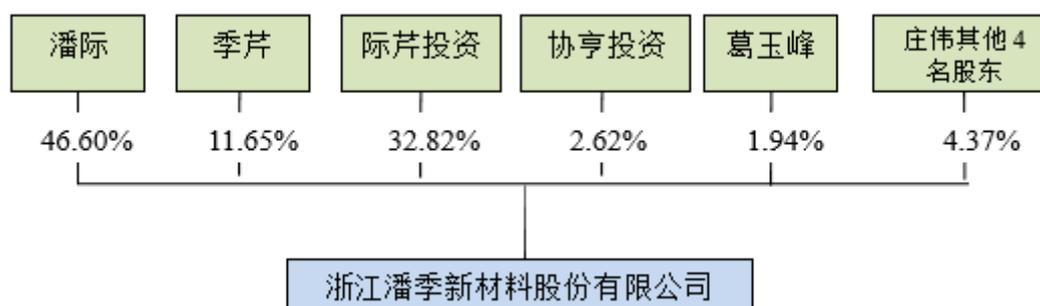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两年，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 **6,978,334.00** 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潘际	董事长兼总经理	4,800,000.00	46.60	1,200,000.00	否
2	际芹投资	-	3,380,000.00	32.82	1,126,666.00	否
3	季芹	董事	1,200,000.00	11.65	300,000.00	否
4	协亨投资	-	270,000.00	2.62	270,000.00	否
5	葛玉峰	董事	200,000.00	1.94	50,000.00	否
6	何云仙	-	200,000.00	1.94	200,000.00	否
7	陈忠艳	-	120,000.00	1.17	120,000.00	否
8	庄伟	董事	100,000.00	0.97	25,000.00	否
9	黄燎原	-	30,000.00	0.29	30,000.00	否
合计			10,300,000.00	100.00	3,321,666.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



（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潘季新材共有 1 家分公司，为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30108MA28U3KU2M
企业名称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6 号金绣国际科技中心 A 座 807 室
负责人	潘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水性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际持有股份公司 4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60%，通过际芹投资间接控制 32.82% 的股份，潘际合计控制公司 79.4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潘际合计控制公司 79.4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认定潘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潘际、季芹夫妇，潘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6.60% 的股份，通过际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2.82% 的股份，潘际作为际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主体构成实际控制并代表其行使在潘季新材的表决权；同时季芹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1.65% 的股份，故潘际、季

芹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1.07%的股份，从控制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其夫妇二人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潘际、季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见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负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际，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泗阳县庄圩中学，初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家待业；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从事个体户工作；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季芹，女，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泗阳县庄圩中学，初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家待业；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从事个体户工作；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际	480.00	46.60	自然人	否
2	际芹投资	338.00	32.82	普通合伙	否
3	季芹	120.00	11.65	自然人	否

4	协亨投资	27.00	2.62	普通合伙	否
5	葛玉峰	20.00	1.94	自然人	否
6	何云仙	20.00	1.94	自然人	否
7	陈忠艳	12.00	1.17	自然人	否
8	庄伟	10.00	0.97	自然人	否
9	黄燎原	3.00	0.29	自然人	否
合计		1,030.00	100.00	-	-

1、潘际

潘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际芹投资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际芹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28E0UM50），际芹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陈家新村 3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际，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合伙企业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际芹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际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	80.00
2	季芹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际芹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际芹投资除对股份公司本身投资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际芹投资的股东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季芹

季芹，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何云仙

何云仙，女，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毕业于义亭中学，初中学历。1969年8月至今，从事个体工商户。

5、陈忠艳

陈忠艳，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怀宁县腊树初级中学，初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家待业；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15年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6、协亨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协亨投资持有潘季新材 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

协亨投资系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29QLT96H，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镇前街东侧 11 号楼 26-27 地块，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推广服务。”2017 年 12 月成为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义乌协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协亨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际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30.00
2	杨柳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0
3	李鑫	普通合伙人	6.25	12.50
4	严华森	普通合伙人	6.25	12.50
5	谭海生	普通合伙人	6.25	12.50

6	李洁	普通合伙人	6.25	12.50
合计		-	5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股东协亨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协亨投资除对股份公司本身投资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协亨投资股东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7、葛玉峰

葛玉峰，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泗阳县庄圩中学，初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家待业；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8、庄伟

庄伟，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泗阳县庄圩中学，初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在家待业；2002年3月至2014年1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14年2月到2014年8月，在家待业；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9、黄燎原

黄燎原，男，1980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义乌工商学院物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季新材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季芹为公司股东潘际的配偶，同时季芹还持有际芹投资认缴出资额 20% 的份额；公司股东潘际分别持有际芹投资和协亨投资 80% 和 30% 的认缴出资额，并担任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葛玉峰为公司股东潘际的胞妹妹夫，持有公司 1.94%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均未涉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负面事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2月	50.00	潘际持有 80%、季芹持有 20%
2	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	500.00	潘际持有 80%、季芹持有 20%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500.00	潘际持有 80%、季芹持有 20%
4	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	600.00	潘际持有 80%、季芹持有 20%
5	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	1000.00	潘际持有 48%、季芹持有 12%、际芹

				投资 33.80%、庄伟 1%、葛玉峰 2%、何云仙 2%、陈忠艳 1.2%
6	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030.00	潘际持有 46.60%、季芹持有 11.65%、际芹投资 32.82%、庄伟 0.97%、葛玉峰 1.94%、何云仙 1.94%、协亨投资 2.62%、陈忠艳 1.17%、黄燎原 0.29%

（一）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33789）。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义乌市稠江新科花园 A 区 1—1—1602，法定代表人为潘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 日，浙江天义会计所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义验字[2010]第 02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股东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潘际缴付人民币 40 万元，季芹缴付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际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季芹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潘际以货币认购 360 万元，季芹以货币认购 90 万元，并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聚会验字[2015]019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潘际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季芹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际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季芹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领取了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33789）。

（三）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委托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5年6月19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782307049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潘季涂料潘际和季芹等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2015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中孜审字[2015]第869号），潘季涂料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394,386.49元。

2015年6月2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浙方评报字[2015]第124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潘季涂料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36,392.51元。

2015年6月25日，涂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根据涂料股份股东会决议、涂料股份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涂料股份以潘季涂料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394,386.49元折为股份公司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394,386.49元计入潘季股份的资本公积。潘季涂料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潘季涂料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际	400.00	80.00	净资产
2	季芹	100.00	20.00	净资产
合 计		500.00	100.00	-

2015年6月29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孜验字[2015]第388号），验证潘季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2000133789，于2015年11月18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5517745205）。

（四）2016年1月，第二次公司增资至600万元

2016年1月2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其中，潘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季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1元。

2016年2月1日，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聚会验字[2016]0106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1日，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际	480.00	80.00	净资产、货币
2	季芹	120.00	2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16年2月2日，股份公司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五）2016年9月，第三次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9月18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庄伟、葛玉峰、何云仙和陈忠艳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20万元、20万元和12万元，际芹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8万元。

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1.3元。

2016年12月6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义字[2016]第33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日，股份公司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各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际	480.00	48.00	净资产、货币
2	际芹投资	338.00	33.80	货币
3	季芹	120.00	12.00	净资产、货币
4	葛玉峰	20.00	2.00	货币
5	何云仙	20.00	2.00	货币
6	陈忠艳	12.00	1.20	货币
7	庄伟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六）2017年12月，第四次公司增资至1030万元

2017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30万元，其中，黄燎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协亨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万元。

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2.1元。

2018年1月24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义字[2018]第004号），确认截至2018年1月05日，股份公司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万元整，各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际	480.00	46.60	净资产、货币
2	际芹投资	338.00	32.82	货币
3	季芹	120.00	11.65	净资产、货币
4	协亨投资	27.00	2.62	货币

5	葛玉峰	20.00	1.94	货币
6	何云仙	20.00	1.94	货币
7	陈忠艳	12.00	1.17	货币
8	庄伟	10.00	0.97	货币
9	黄燎原	3.00	0.29	货币
合计		1030.00	100.00	-

2018年1月11日，股份公司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在设立时及增资过程中，均经相关专业机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专业机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依据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孜审字[2015]第869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浙中孜验字[2015]第38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7、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潘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是
2	季芹	董事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是
3	庄伟	董事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是
4	葛玉峰	董事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至2018年6月25日	是
5	李洁	董事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至2018年6月25日	间接持有
		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董事简历如下：

潘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季芹，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葛玉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李洁，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长沙社会安全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9 年 12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义乌市运缮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家待业；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义乌市安帝克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一片红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家待业；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谭海生	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间接持有
2	严华森	监事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间接持有
3	李鑫	监事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间接持有

监事简历如下：

谭海生，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铜鼓三都中学，初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家待业；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泉州市东海镇长城五金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00

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泉州市百乐马五金有限公司，担任品检；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浦江市莎驰皮具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在家待业；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临海市翼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担任外协；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员工；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严华森，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铁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监管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品检；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售后；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李鑫，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湖南星沙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监管员；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潘际	总经理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至2018年6月25日	直接持有
2	李洁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间接持有
3	张海波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潘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洁，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六）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海波，男，汉族，1984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磐安县景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助理会计；2007年8月至2007年9月在家待业，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义乌永信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材料会计；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义乌赵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资金会计；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义乌匆忙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义乌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家待业，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东阳禹磁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义乌市恒基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家待业；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3.68	2,069.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9.06	1,442.0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44
资产负债率（%）	23.42	30.32
流动比率（倍）	3.83	3.02
速动比率（倍）	3.21	2.6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2.52	2,201.26
净利润（万元）	77.00	19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64	102.08
毛利率（%）	25.02	26.19

净资产收益率（%）	5.20	2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7	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2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28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1.69
存货周转率（次）	8.28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54	-465.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67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各月应收账款余额之和/1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继刚

项目小组成员：李恒凯、张坚帅、王继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东方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滨西路 322 号二楼

联系电话：0579-85311547

传真：0579-85311547

经办律师：刘笛、王志安、方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剑、施佳怡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慧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18 号红石商务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571-86995132

传真：0571- 88389905

经办注册评估师：金慧平、朱维尔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新技术、新材料行业，是水性涂料专业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研发高端水性涂料的高科技企业，水性涂料包括电泳涂料和乳胶漆。公司拥有义乌市科技型企业、义乌市电泳研发中心、浙江省高科技技术企业等荣誉，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阴极电泳涂料、助剂等产品。

1、阴极电泳涂料

电泳涂料最早源于汽车工业，汽车涂料由于综合性能要求和性价比要求都高于其他涂料种类，且必须与科学的涂装工艺紧密配套，研制、生产和施工难度高，因此被公认为是代表一个国家涂料工业最高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的涂料门类，被誉为“涂料行业皇冠上的明珠”。

电泳涂料也称电泳漆，是金属表面底漆涂装的重要原料，是采用电泳法对金属表面进行施工的一种高性能水性涂料。具有适合大批量流水线作业、利用率高、涂覆效果优秀、防腐蚀能力强、安全环保等优点。

通常电泳涂料按被涂工件电极可分为阳极电泳涂料和阴极电泳涂料：阳极电泳涂料耐腐蚀性较差，仅适用于一般性防腐底漆。相较而言，阴极电泳涂料则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阴极电泳涂料，一般由树脂和颜料浆双组份按比例调配而成，故又称为双组份阴极电泳涂料。

公司主要研发、制造、销售的产品为阴极电泳涂料，阴极电泳涂料主要包括环氧乳漆、彩色浆、黑浆、实色浆、透明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主要特点	应用行业
------	----	------	------

环氧乳液	PJ-1001、PJ-1032、 PJ-1037、PJ-1039、 PJ-2010	防腐性能好，泳透率高，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和存储稳定性	五金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黑浆	PJ-1504A、PJ-1504B、 PJ-1504C、PJ-2010A、 PJ-全哑黑浆、 PJ-1350A 单组份	黑度高，装饰效果好，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和存储稳定性，有平光、哑光之分，可选疏油效果，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五金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实色浆	PJ-1041 灰浆、 PJ-5300A 白浆、 实色系列	防腐性能好，泳透率高，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和存储稳定性，丰富多样的色彩可满足客户的需求	五金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彩色浆	TSA-彩色系列	色彩丰富多样，装饰效果好，耐候性佳，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和存储稳定性	汽车配件等
透明漆	PJ-2002A、PJ-2034A、 PJ2035A、PJ-2036	装饰效果好，泳透力高，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和存储稳定性	电镀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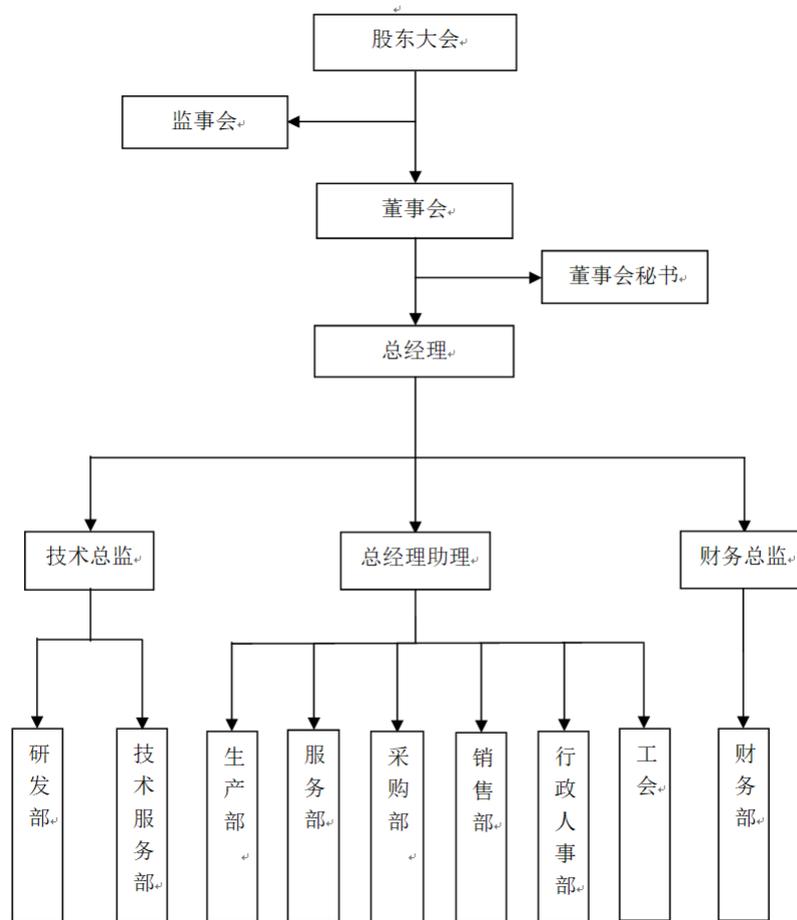
2、助剂

助剂是醇醚类溶剂、中和剂、增稠剂等，是在电泳涂料使用工艺管理过程中需要的添加剂，通过助剂的合理添加来达到部分工艺参数的管理的目的。助剂对涂料成膜形态，改善漆膜外观质量，提升漆膜性能，提升槽液稳定性等具有重要的影响，助剂是日常涂料使用过程中必备的辅料。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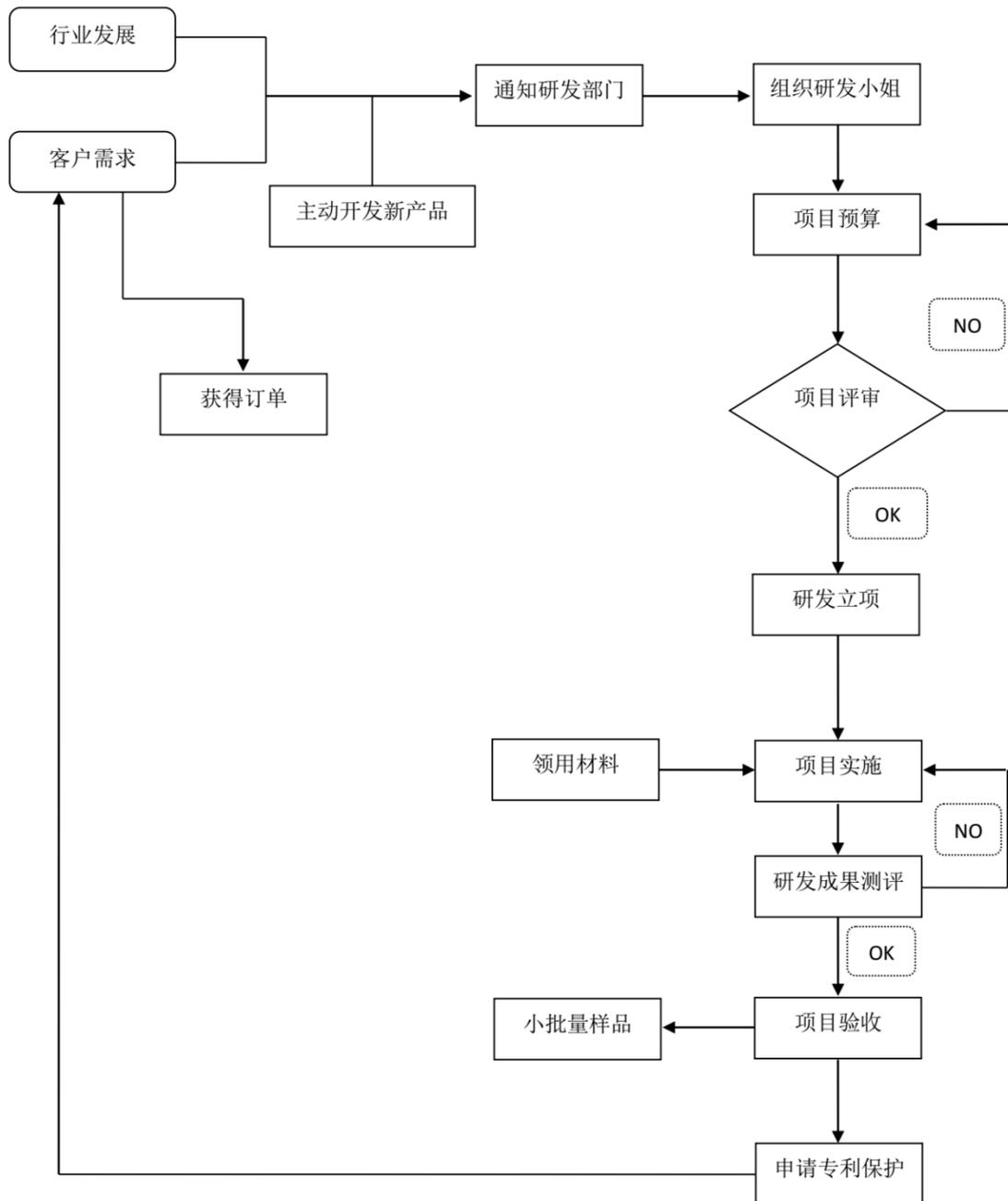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研发部按照研发立项要求，组织研发小组，撰写立项申请书，由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并上报公司审批，经财务部对费用预算审核后确认立项，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待项目验收后对研究成果统一申请保护（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等）。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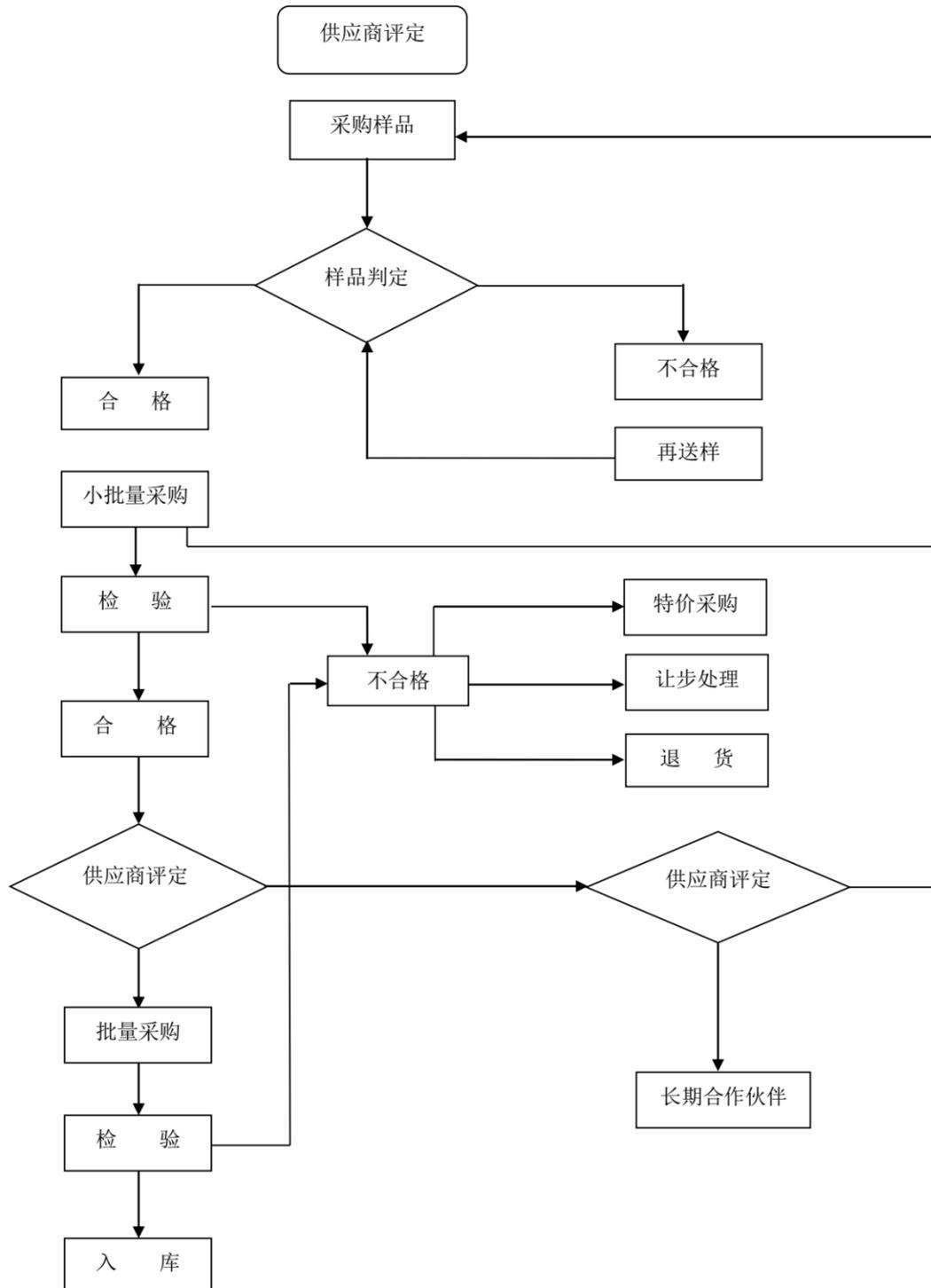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树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助剂等。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订单及市场需求预测相结合的方式滚动确定采购数量。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信息收集、实施采购、到货跟踪、供应商整体评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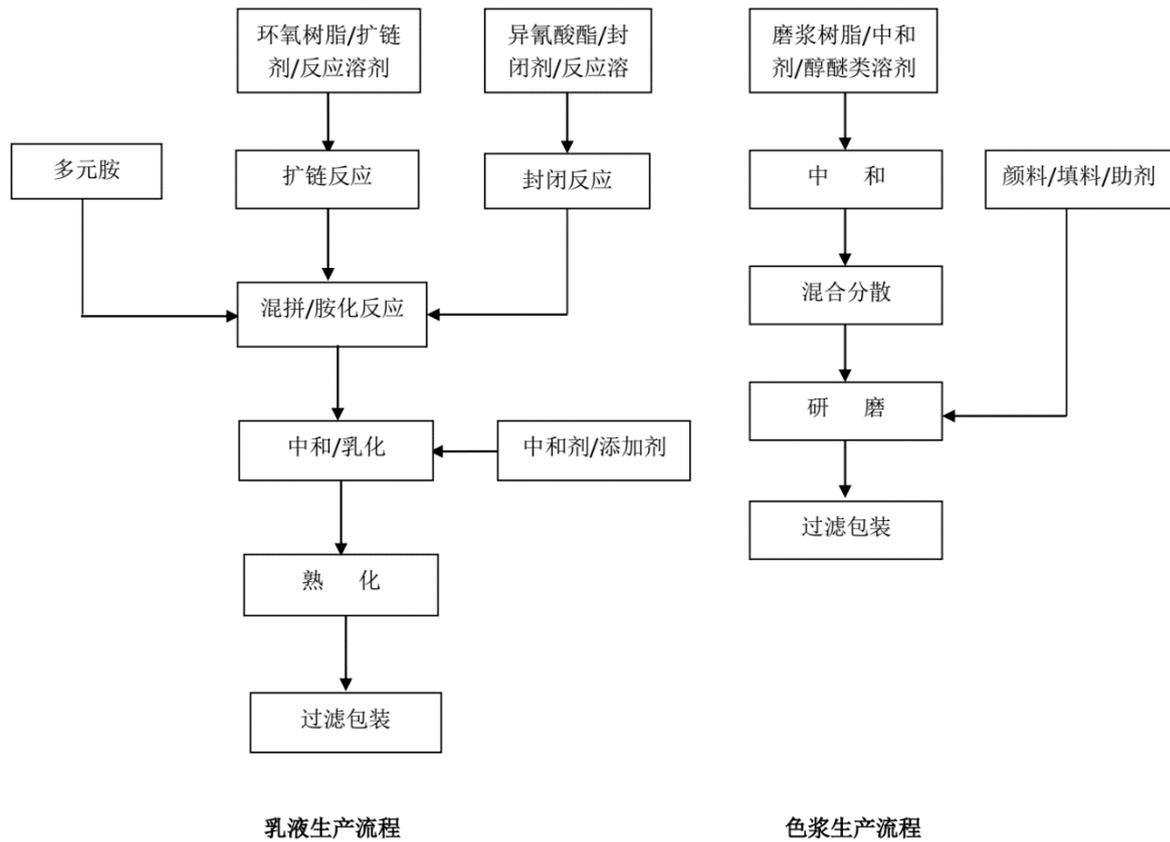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信誉、产品品质、价格、交期、服务以及结算周期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价，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采购时一般对同一种原材料选择 2-3 家供应商负责供货，公司致力于培养优秀的供应商，并将其发展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对于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同等情况下将提高

对其的采购比例。同时，公司定期对原有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调整，优化供应商结构。在原材料采购数量上，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科学合理确定原材料库存。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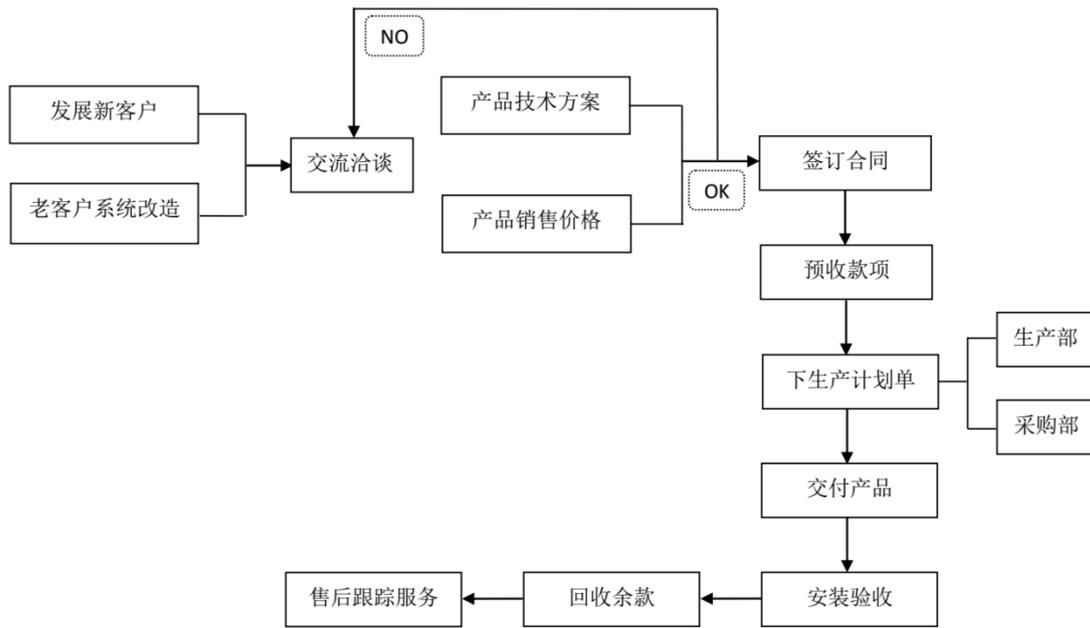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由公司车间领料，在乳液车间和色浆车间生产，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代理。公司在行业内有稳定的客户群，同时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展会、网络等宣传方式发展新的客户。

对于首次合作的客户，先通过公司与客户双方有关人员互访、技术交流、供货前质量体系认可和商务活动，再确认正式合作关系。针对信用风险较高地区的客户和资信状况相对较差的客户，公司则会采取预收一定比率款项发货措施来降低风险。在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商品根据客户需求发到客户制定地点，经过安装验收后，与客户结算货款。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为公司自有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双组份黑色阴极电泳涂料制备技术

(1)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用于生产双组份黑色阴极电泳涂料。

(2) 创新性、优势，可替代情况：通过制备高分子量、高度支链化的环氧阳离子树脂，使得用该技术生产的电泳涂料具有较高的库伦效率和泳透率，得到平整、光亮而具有优异防腐性能的漆膜。采用特殊的研磨分散技术，使得漆膜具有较高的黑度、良好的表面装饰效果以及优异的储存稳定性。其中，哑光产品具有优异的消光外观，流平性、手感俱佳，满足市场对不同光泽度的要求。客户现场投槽后，槽液稳定，便于管理。采用不含铅、铬、镉、汞等重金属的高效复合催化剂，以及高沸点醇醚类溶剂，是一种低挥发性有机物（VOC），无高层空气污染（HAPS）的环保型阴极电泳涂料。该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不可替代性。

2、双组份灰色阴极电泳涂料制备技术

(1)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用于生产双组份灰色阴极电泳涂料。

(2) 创新性、优势，可替代情况：本技术的优点是，采用特殊的颜料表面处理工艺，使得电泳涂料中溶剂含量较低、颜基比较高的情况下，产品及槽液仍

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溶剂含量低，使得产品更环保。较高的颜基比，减少了客户对色浆的使用量，生产更为高效。双组份灰色阴极电泳涂料目前在农用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家电、五金等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该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不可替代性。

3、双组份彩色阴极电泳涂料制备技术

(1)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用于生产双组份彩色阴极电泳涂料。

(2) 创新性、优势，可替代情况：本技术的优点是，以不同解封温度的异氰酸脂作为固化交联剂，满足不同客户对烘烤条件的差异化需求。漆膜色彩鲜艳，透明度高，耐候性好，经久耐晒，变色程度小，不粉化，不失光。与同类产品相比，清澈度、光泽度、平整性及装饰效果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彩色电泳涂料在轻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具有不可替代性。

4、双组份白色阴极电泳涂料制备技术

(1)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用于生产双组份白色阴极电泳涂料。

(2) 创新性、优势，可替代情况：本技术的优点是，采用特殊的颜料表面处理工艺，使得电泳涂料中溶剂含量较低、颜基比较高的情况下，产品及槽液仍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溶剂含量低，使得产品更环保。较高的颜基比，使得涂膜厚度较低的情况下仍具有较高的遮盖力和白度。采用专用的特殊结构磨浆树脂，尽量减少胺类、苯类物质等易黄变因素的影响的同时，制得的电泳涂膜丰满、平整、附着力好、耐腐蚀性强。该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不可替代性。

5、单组份黑色阴极电泳涂料制备技术

(1)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用于生产单组份黑色阴极电泳涂料。

(2) 创新性、优势，可替代情况：本技术以环氧树脂为主体，采用特殊的具有流平性和乳化性的添加树脂，使得单组份黑色阴极电泳涂料具有良好的储存稳定性。相比双组份产品，客户不需要自行调节色浆、乳液的比例，只需简单操作，即可得到稳定的工作液，满足客户优化涂装工艺、节约工序成本的需求。同时，涂层具备良好的耐蚀性、耐候性、丰满度及防腐装饰性能。该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不可替代性。

6、电镀罩光清漆制备技术

(1)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用于生产电镀罩光清漆。

(2) 创新性、优势，可替代情况：本技术的优点是，以不同解封温度的异氰酸脂作为固化交联剂，满足不同客户对烘烤条件的差异化需求。漆膜透明度高，耐候性好，经久耐晒，烘烤后电镀工件变色程度小，漆膜不粉化，不失光。与同类产品相比，清澈度、光泽度、平整性及装饰效果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电镀罩光清漆在电镀罩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具有不可替代性。

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均为自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多项技术及发明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肯定，具有清洁环保、色彩多、涂覆好等独特的优势，且所生产的水性涂料在市场上无可替代的产品。特别是公司的水性金属烤漆，技术水平业内领先，小批量产品经客户试用反馈，口碑良好。电泳涂料是我公司的成熟产品，产销量逐年提升。轻工彩色电泳涂料的应用技术处于领导地位，其他工业涂料呈强劲发展趋势。

公司设置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工艺的维护升级，包括生产工艺、应用工艺、创新产品及基础研究；拟定年度研发计划和阶段性工作进度计划；提供产品的样品、样板、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编制；负责新老客户现场技术指导；客户投诉中有关技术方面重大问题的处理；负责公司呆滞料管理工作等。

同时，客户服务科技术人员通过与核心客户的一线接触与跟踪，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进行新产品的技术推广；产品研发前端技术信息（客户需求）的收集等。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年费缴纳情况	期限
----	----	------	-----	------	------	------	--------	----

1	一种荧光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280944X	股份公司	20120809	原始取得	已缴	20年
2	一种可电泳的防锈铁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681660	股份公司	20160425	原始取得	已缴	20年

“一种荧光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发明人为潘际、杨士秋、杜金玉、黄英、龚映。该项目于2012年8月立项，历时3年，主要负责人为潘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种可电泳的防锈铁板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发明人为潘际、陈冬平、卑圣波、李鑫、严华森，杨柳，该项目于2016年4月立项，历时一年半，主要负责人为潘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正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提出专利申请但尚未经授权的发明专利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二元醇不饱和羧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610291485.3	股份公司	20160505	正在申请
2	一种疏油阴极电泳涂料	发明专利	CN201610292697.3	股份公司	20160505	正在申请
3	一种聚碳酸酯二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610291484.9	股份公司	20160505	正在申请
4	一种二元醇二缩水甘油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610291572.9	股份公司	20160505	正在申请

“一种疏油阴极电泳涂料”发明专利发明人为潘际、陈冬平、卑圣波，该项目于2016年5月立项，主要负责人为潘际，目前专利正在申请中。

“一种聚碳酸酯二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发明人为潘际、陈冬平、卑圣波，该项目于2016年5月立项，主要负责人为潘际，目前专利正在申请中。

“一种二元醇二缩水甘油醚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发明人为潘际、陈冬平、卑圣波，该项目于2016年5月立项，主要负责人为潘际，目前专利正在申请中。

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均为自有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申请之时年费已缴，十年到期续展之时再行缴纳年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有权人	年费缴纳情况
1		2	第 11250744 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已缴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商标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权属亦不存在瑕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知识产权主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年费缴纳情况	注册时间	审核通过时间	到期时间
1	Ywpanji.com	浙 ICP 备 12004019 号	股份公司	已缴	2011.08.25	2013.04.25	2018.08.25
2	Ywpanji.cn	浙 ICP 备 12004019 号	股份公司	已缴	2009.08.12	2013.04.25	2025.08.12
3	Chinapanji.com	浙 ICP 备 12004019 号	股份公司	已缴	2015.06.22	2015.08.04	2018.06.2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经营事项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许可，公司已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违法经营的情况。

2、公司获得资质和荣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0008	2015.09.17	2018.09.16

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及服务	IAF CNAS/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7Q12817R2S	2017.08.07	2020.08.06
----------------------------------	------------------------------------	----------------	------------	------------

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目前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1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21.15%；生产技术人员 12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23.08%；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 1,259,551.23 元和 1,963,217.8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2%和 7.08%；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12,579.50 元和 27,725,221.64 元，全部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04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144,270.49	63,129.55	81,140.94	56.24
2	机器设备	1,300,244.58	227,622.14	1,072,622.44	82.49
3	运输工具	1,015,242.74	320,284.85	694,957.89	68.45
合计		2,459,757.81	611,036.54	1,848,721.27	75.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5.16%。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 3 号，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租金为 50 万元/年。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

约定出租方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6 号金绣国际科技中心 A 座 8 层 803-1 室，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租金为 385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 ²)
1	有限公司	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 3 号	2013.10.01-2021.10.01	50 万元/年	5000
2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6 号金绣国际科技中心 A803-1	2017.06.07-2018.06.21	3850 元/月	70

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1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6318543 号	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	杭州市聚业路 26 号 3 幢	2016.04.11	非住宅	24614.99
2	义乌国用 2003 字第 3-4848 号	--	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小区	2003.11.20	工业	5000.00

公司租赁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聚业路 26 号 3 幢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租赁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的房屋虽取得了租用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其房产因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8 年 3 月 12 日，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 3 号的土地以及房产属于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计划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向义亭镇人民政府申请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厂房，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季芹出具《承诺函》：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搬迁的费用及其他经济责任予以全额赔偿。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

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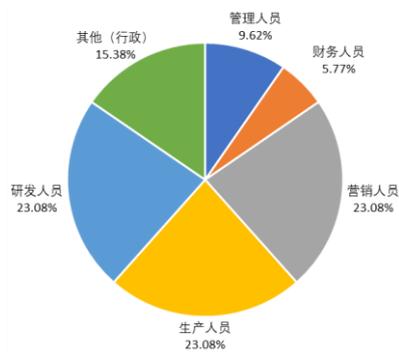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2 人，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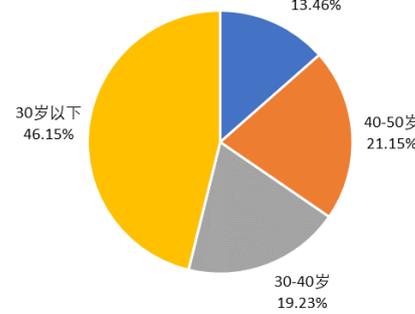
（1）按专业机构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9.62
财务人员	3	5.77
营销人员	12	23.08
生产人员	12	23.08
研发人员	12	23.08
其他（行政）	8	15.38
合计	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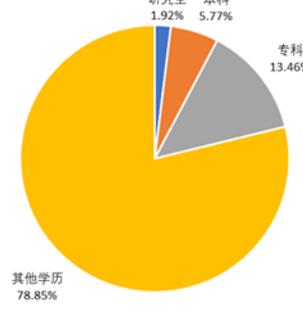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7	13.46
40-50 岁	11	21.15
30-40 岁	10	19.23
30 岁以下	24	46.15
合计	5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1	1.92
本科	3	5.77
专科	7	13.46
其他学历	41	78.85
合计	52	100.00



2、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新农合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8/03/31	52	25	27	10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25 人（其中杭州分公司社保缴纳人数 2 人），新农合缴纳人数为 27 人。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0 人，未缴纳人数为 42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因个人原因而主动放弃缴纳。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季芹出具承诺：“若潘季新材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此所造成潘季新材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潘季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未给所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未缴纳原因系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且该部分员工已经缴纳“新农合”，能够获取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承担相关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5 人，分别为潘际、杨柳、李鑫、严华森和何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潘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柳，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义乌市中科院兰州化物所功能材料中心，担任项目主管。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在家待业。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李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严华森，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何朋，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四川省南部县盘龙中学。1996年6月年至2001年12月，在家待业，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月浦电镀厂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温泳东发电镀厂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义乌郑家坞电泳厂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兼技术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兼技术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①直接持股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际	4,800,000.00	46.60

②间接持股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际	2,785,000.00	27.04
杨柳	54,000.00	0.52
李鑫	33,750.00	0.33
严华森	33,750.00	0.33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①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定了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的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形成了薪酬与业绩直接挂钩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②公司建立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③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得到广大员工的普遍认可，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六）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现有研发技术人员共 1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08%。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升级、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963,217.86	1,259,551.23
营业收入（元）	27,725,221.64	22,012,579.50
所占比例（%）	7.08	5.72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义乌市科技局颁发《义乌市科技型企业》、《义乌市电泳涂料研发中心》。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新技术、新材料行业，是水性涂料专业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性涂料是指以水为溶剂和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涂料，与传统涂料具有明显的区别，其组成中 70%至 90%是对人体及环境无害的水，不存在游离 TDI 的挥发问题，是一种安全和无污染的环保型涂料。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指出，“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回收利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指出，“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3月25日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36号令），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同时还将水性涂料作为汽车行业的环保应用材料。

环保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规定，“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 VOCs 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上述国家及有关部门文件，“水性涂料”为国家鼓励推广的产品，“水性涂料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由此可见，水性涂料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3年12月，义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义乌潘季涂料有限公司研磨、分装乳液1500吨、色浆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气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去离子机浓水和生活废水，均按照环保标准处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噪声贡献不大；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超滤浓水等，均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用房

为租赁房，不需要新征土地、新建房屋，不改变土地原有状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超滤浓水，根据公司与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将上述固废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受托方接到通知后，应在一周内完成处置。

2014年03月12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义乌潘际涂料有限公司年研磨、分装乳液1500吨、色浆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4】37号），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3号固定点实施。

2015年02月15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义乌潘际涂料有限公司年研磨、分装乳液1500吨、色浆300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义环验2015039），同意公司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07月26日，公司取得义乌市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GC2016B0574）有效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义乌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GC2016B0574）有效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义乌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2014年至今企业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根据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历次检查消防设施完善、消防人员已经配备、制定了消防预案，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

根据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十）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把控，包括原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货检验、不良品追溯、问题改善。公司建立了统一、完善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规范，实施在线检验，严格控制每个产品每个环节的质量，促进质量管理向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尚未制定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产品亦无需通过相关部门质量认证。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1、公司消防安全的信息

潘季新材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 3 号，潘季新材在工业区内，工业区内配套消防设施设备好。根据 2015039 号文件，潘季新材的承租使用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3940 m²。消防安全情况如下：

（1）潘季新材的消防设施设备表显示：厂区配备灭火器 398 只：其中手提式 4kg 干粉灭火器 126 只、推拉式 25kg 干粉灭火器 24 只、二氧化碳 3kg 灭火器 34 只、水基式 4kg 灭火器 4 只、悬挂式灯笼灭火器 210 只；消防栓 6 个、仓库配防火面罩 19 个，灭火毯 43 个。

（2）《潘季新材的消防人员名单》公司有安全管理员 3 名，义务消防员 9 名。

(3) 公司已制定《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潘季新材的消防规章制度》。

2、公司根据消防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和生产建设工程的设计、竣工验收取得以下消防备案、审核和验收。

(1) 经营场所消防验收：2009年9月4日，义乌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其中载明：“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即出租方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第十三条的规定，视同通过消防验收。

(2) 消防备案：2009年9月4日，义乌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其中载明：“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你单位朱智能于2009年9月4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厂房一、厂房二、宿舍、办公楼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30000WYS090014567”。

公司消防设施完善、消防人员已经配备、制定了消防预案。自2016年以来至今，历次政府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认为公司消防设施完善、消防人员已经配备，没有发现大的问题。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方法和频率能够起到预防作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从公司的生产项目和消防措施分析，公司不存在重大消防方面的分析，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发生突然搬迁停止使用目前的日常经营场所发生概率极低。如果在找好搬迁目的地的情况下，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公司现在的生产项目已经取消了环保申报的特殊要求（即不产生因环保审批验收的时间），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725,221.64	100.00	22,012,579.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7,725,221.64	100.00	22,012,579.50	100.00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12,579.50 元和 27,725,221.6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环氧乳液	10,559,636.74	38.09	6,815,504.30	30.96
彩色浆	307,460.02	1.11	404,802.40	1.84
黑浆	5,739,605.39	20.70	5,613,660.85	25.50
实色浆	991,744.41	3.58	1,133,385.04	5.15
透明漆	8,425,199.95	30.39	5,473,657.83	24.87
助剂	1,290,859.25	4.66	1,123,422.73	5.10
其他	410,715.88	1.48	1,448,146.35	6.58
合计	27,725,221.64	100.00	22,012,57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25,221.64 元和 22,012,579.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属于新技术、新能源行业，是水性涂料专业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产品阴极电泳涂料，针对客户为轻工业金属制品制造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山市乐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866,923.08	13.95
杭州普瑟斯金属有限公司	3,156,870.09	11.39

义乌绮淮贸易有限公司	2,483,039.20	8.96
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	2,369,561.54	8.55
中山市南头镇润昌五金加工部	1,934,427.35	6.9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810,821.26	49.81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乐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252,213.68	10.23
杭州普瑟斯金属有限公司	2,230,282.05	10.13
王维民	1,606,952.99	7.30
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	1,490,348.72	6.77
张欢喜	1,086,592.31	4.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666,389.75	39.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7% 和 49.8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不高，且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 15%，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增加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品质，扩大客户范围，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比例，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报告期内各期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个人客户	153.69	5.54	849.69	38.6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69 万元和 849.69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 和 38.60%，呈现大幅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规模，对规模相对较小且不具有发展潜力的经销商予以舍弃，同时着力发展直接用户所致。

公司同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等与公司其他的企业客户方式一致。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购货合同，并约定相关权利及义务，包括发货、付

款节点、账期以及开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自然人客户进行交易，并在完成交易后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公司向个人客户签订购货合同，并约定付款期限，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公司与自然人客户交易时，涉及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现金交易	20.64	0.74	98.37	4.47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现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20.64 万元和 98.37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 和 4.47%，占比较低且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减少对规模较小的自然人客户销售所致。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现金付款、现金坐支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568,150.25	84.51	12,359,043.77	76.06
直接人工	1,079,935.70	5.20	1,012,486.41	6.23
制造费用	2,049,641.15	9.86	1,701,826.85	10.47
其他	89,730.83	0.43	1,174,763.07	7.24
合计	20,787,457.93	100.00	16,248,120.10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助剂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5,210,205.13	29.66
上海富柘贸易有限公司	3,560,263.42	20.27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91,680.17	17.60
桐庐市科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17,769.23	5.79
上海品磊塑胶有限公司	420,463.25	2.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300,381.20	75.71

（2）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833,210.18	28.32
上海富柘贸易有限公司	2,664,478.55	19.69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48,830.77	10.71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430,760.68	10.57
桐庐市科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76,153.85	7.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53,434.03	77.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4% 和 75.7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大，集中采购可以享受供应商的优惠。另外，公司采购的环氧树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助剂等化工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公司更换供应商成本较低，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40 万元（含税金额）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与经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备注
中山市乐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黑浆、乳液、溶剂	2016/12/09	-	正在执行	2017年度实际成交452.43万元
杭州普瑟斯金属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2017/03/02	-	正在执行	2017年度实际成交369.35万元
义乌绮淮贸易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2017/01/09	-	正在执行	2017年度实际成交290.52万元
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	黑浆、乳液、中和剂	2015/02/04	-	正在执行	2017年度实际成交277.24万元
杭州普瑟斯金属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乳液	2016/09/01	-	执行完毕	2016年度实际成交260.94万元
中山市南头镇润昌五金加工部	水性涂料	2017/03/15	-	正在执行	2017年度实际成交226.33万元
王维民	水性涂料	2016/03/09	-	执行完毕	2016年度实际成交188.01万元
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2015/02/04	-	执行完毕	2016年度实际成交174.37万元
张欢喜	水性涂料	2016/02/19	-	执行完毕	2016年度实际成交127.13万元
江西富森伞业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2017/04/06	-	正在执行	2017年度实际成交76.92万元
浙江华天机械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2017/03/28	-	正在执行	2017年度实际成交63.48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同辉五金加工厂	黑浆、乳液、溶剂	2016/03/08	-	执行完毕	2016年度实际成交48.34万元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15万元（含税金额）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与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17/11/27	86.33	执行完毕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17/10/31	83.07	执行完毕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电泳漆	2016/08/01	50.40	执行完毕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固	2017/02/24	49.33	执行完毕

	化剂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17/04/11	44.70	执行完毕
桐城市科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酰胺	2016/05/27	39.60	执行完毕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聚酰胺	2017/07/05	28.01	执行完毕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16/12/06	18.22	执行完毕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17/08/01	17.04	执行完毕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16/04/12	16.77	执行完毕
桐城市科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酰胺、酮亚胺树脂	2017/03/27	15.64	执行完毕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16/08/08	15.36	执行完毕
上海富拓贸易有限公司	FZ-722D	2016/07/25	15.04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保证人/抵押
1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00,000.00	2017.09.26-2018.09.25	潘际、季芹
2	义乌潘季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00,000.00	2016.09.29-2017.09.28	潘际、季芹

4、其他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m ² ）
1	有限公司	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义亭镇黄林山工业区望月路3号	2013.10.01-2021.10.01	50万元/年	5000
2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26号金绣国际科技中心A803-1	2017.06.07-2018.06.21	3850元/月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水性涂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农机、工艺品、小五金、工程机械等行业。水性涂料就是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TDI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使用在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种材质上。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主要采购模式

为以产定购。公司对主要的生产原材料备一定量的库存，依据订单随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对于个别零星或研发需用原材料，则根据需要按需采购。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信誉、产品品质、价格、交期、服务以及结算周期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价，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采购时一般对同一种原材料选择2-3家供应商负责供货，公司致力于培养优秀的供应商，并将其发展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对于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同等情况下将提高对其的采购比例。同时，公司定期对原有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调整，优化供应商结构。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按客户要求向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出库后质检部门按产品检测标准进行生产过程及成品检测，检验合格之后进行包装。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乳液、各类色浆及助剂，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门窗、五金配件、工艺品等金属制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的模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公司将产品的所有权转让给经销商，之后经销商在其独立的经营机构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行业内有稳定的客户群，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广东地区。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同时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展会、网络等宣传方式发展新的客户。

对于首次合作的客户，先通过公司与客户双方有关人员互访、技术交流、供货前质量体系认可和商务活动，再确认正式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制定的有效激励营销制度，提高了营销人员的主动性，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销售目前没有出口贸易，将来会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部门是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来源的核心机构，研发部按照客户个性化的要求，由部门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就该项目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并上报公司审批，经财务部对费用预算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通过，项目结束后对于研究成果统一申请保护（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下属于行业“涂料制造”（行业代码：C26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涂料制造”（行业代码：C264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

（一）行业概况

1、总体概况

涂料主要为各种材料提供保护作用和装饰作用，是人民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基本物质。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工业化的加速以及汽车、建筑等终端领域需求的增长，涂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涂料产量和用量正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涂料消费国。但是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涂料的消费结构还不尽合理，高污染的涂料品种仍占据较大的比例，对环境和施工人员带来严重的危害。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和资源、能源的日趋紧张，世界各国相继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政策，鼓励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节能节材的新产品。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辐射固化涂料已成为涂料技术的发展方向。

水性涂料是将水性树脂分散于水中，加入各类颜料、助剂增加性能。水性树

脂以 PU（聚氨酯）、丙烯酸和 PUA（PU+丙烯酸）三种为主。其分散方式为水溶性、乳液型和水分散性，其中乳液型和水分散性为主；特别是丙烯酸两种分散法都常见，特别是乳液法居多；但 PU 水分散后形成 PUD，PUA 也以水分散较多。水性涂料的特点是：采用水作为分散体，而非传统的芳烃类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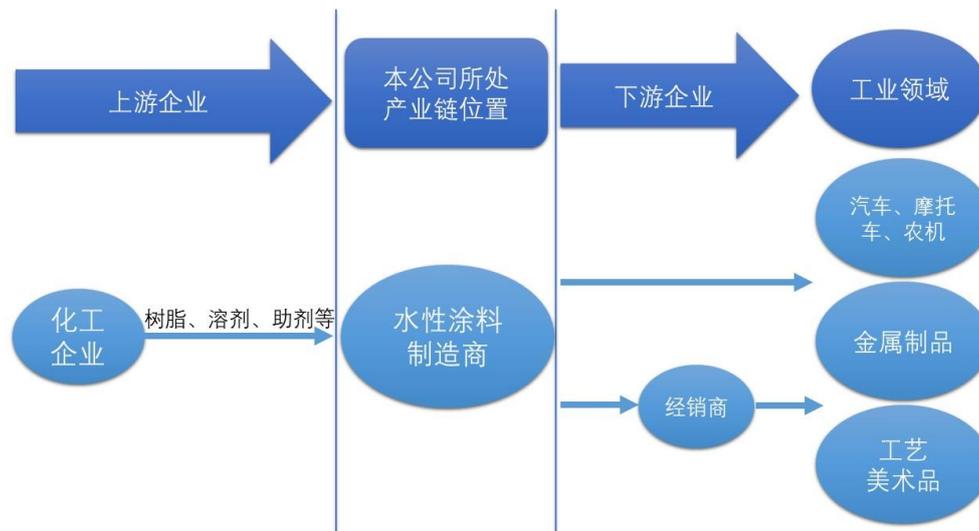
水性涂料与传统油性涂料相比，具有施工安全、低 VOC（溶剂型涂料的 VOC 含量要求低于 500g/L，但水性涂料的 VOC 远远低于溶剂型）等优点。与其他低污染涂料相比，具有技术途径多、应用面广、安全、施工相对简单等特点，从而成为涂料产品的首选品种，更受到广大涂料科技人员关注和涂料用户的青睐。近年来水性涂料在我国已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目前我国汽车修补涂料水性化的推广正在加快；船舶涂料中水性车间底漆、水性船壳涂料已有较多应用；集装箱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建筑钢结构涂料水性化目前也都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但是，水性环保涂料发展还不够成熟，与快速发展的涂料行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从技术角度来说，涂料中最环保的产品就是水漆，从国家的环保标准来说，水性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并且存在环保提升空间。随着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环保政策，助推环保涂料快速发展，国内不少企业纷纷升级转型或是加大水性涂料研发投入，水性涂料的发展和所占的市场份额在逐年增长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我国水性涂料产业有望迎来蓬勃发展机遇。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专门从事水性涂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汽车行业和轻工业行业领域。公司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主要采用原料是树脂、乙酸酯类，公司处于整个产业链中游，是专业的水性涂料制造商，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涂料产品和技术服务。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近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的盈利能力下滑，其中树脂行业专业性较强，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成本与原油价格的相关性较强；有机溶剂行业生产厂家一般为大型石化、化工企业，成本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由于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与油价相关，具有明显的波动性，涂料行业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领域和工艺美术品、五金配件、建筑门窗等轻工业金属制品。

汽车行业作为汽车涂料下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新增的产能以及原有汽车涂装线的升级或技术革新，都将为阴极电泳涂料的快速增长带来有利的发展契机。2005年至2016年，汽车的产销量均呈增长状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居民消费能力，汽车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汽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对涂料行业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

此外，中国是全球第一大摩托车生产国和出口国，虽然从2012年开始，全国摩托车的年产销量在不断下降，但在农村地区，摩托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农业机械类似，因为惠农政策的实施，农民的收入有所增加，摩托车成为农民群众一种重要的交通工具，消费潮流也将面临进一步发展的机遇。电泳涂料需求将受摩托车产销的增长呈现上升趋势。

2005-2016年汽车、摩托车的产销量

年份	汽车（单位：万辆）		摩托车（单位：万辆）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2005	570.5	574.9	1776.7	1774.5
2006	727.9	718.4	2144.4	2126.7
2007	888.9	878.5	2544.7	2546.8
2008	930.6	936.3	2750.1	2750.2
2009	1379.5	1359.5	2542.8	2547.0
2010	1826.5	1806.0	2669.4	2659.2
2011	1841.6	1850.5	2700.5	2692.8
2012	1927.6	1930.6	2363.0	2365.1
2013	2212.1	2198.4	2289.2	2304.5
2014	2372.5	2459.8	2126.8	2129.4
2015	2450.4	2459.8	1883.2	1882.3
2016	2811.9	2802.8	1682.1	1680.0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生产的水性涂料属于阴极电泳涂料，与其它传统涂料相比，其开发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较长的开发周期、涉及更多的边缘学科领域，开发难度较高；其生产涉及主体树脂、各种专用树脂以及添加剂的合成，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设备要求高、质量控制严格，其涂装应用要求严格的参数控制。核心技术的缺乏必然导致成本的提高。因此，阴极电泳涂料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产业政策壁垒

水性涂料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同时也为水性涂料的行业进入制定了较高的进入门槛，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等，对涂料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水性涂料生产企业生产的水性产品还需要满足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

（3）人才壁垒

水性涂料产品的开发、配方工艺的配置都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但目前我国涂料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善，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还没有建立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缺乏技术性人才特别是能够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具备高素质的开发团队和技工人员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成为限制其发展的重要障碍。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涂料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由政府职能部门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规范引导和自律管理，企业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相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等。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等机构是涂料行业的自律机构，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由国家民政部批准于1985年1月成立，隶属于国资委，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中国化工学会下属的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对涂料产业进行产业和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提出行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重点推进集装箱、汽车、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到 2020 年，全国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重点地区减少 30% 以上。	2017 年 9 月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到 2018 年，低(无)VOCs 的绿色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60%、70%、85%。涂料行业的主要任务为：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 到 2018 年，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削减 330 万吨以上，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等溶剂、助剂使用量 20% 以上，低(无)VOCs 的绿色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和轮胎产品比例分别达到 70%、60%、70%、85% 和 40% 以上。	2016 年 7 月
3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首次提出“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涂料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强调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设质量强国。	2016 年 4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	2014 年 4 月

	订)》	律制裁,法律条文也从原来的 47 条增加到 70 条,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环保部于 1994 年第一次颁布了水性涂料环境标志标准,为水性涂料环境行为设定评价标准体系,迄今为止,已经修订了 5 版。标准的制定是为了推动涂料水性化,减少涂料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提出了水性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014 年 3 月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推进重点领域治污减排工作,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2013 年 12 月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子、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列为鼓励投资类项目。	2013 年 2 月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磁性热敏涂层材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2011 年 6 月
8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	2009 年 10 月
9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将开发环境友好型涂料:重点支持水性涂料、低 VOC 涂料、涂料用原材料及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	2009 年 9 月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引导涂料行业发展,相继发布了《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等产业政策,从宏观层面制定涂料行业的发展政策,鼓励支持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的发展。因此,涂料行业受政策推动,行业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有机会进一步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当今政府和社会大众对空气保护越来越重视，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是环境空气中PM2.5的主要来源之一。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全面扶持水性涂料，部分领域禁止或限制生产和销售溶剂型涂料，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这对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技术研发能力提升

面对涂料行业发展困境和国家经济转型，我国涂料企业也纷纷开始进行企业转型，转变企业经济发展方式，更加重视研发，积极参与涂料行业相关的研究机构建设。除了涂料企业自身研发之外，我国众多院校也积极参与涂料研发，例如北京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涂料行业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水性涂料与传统型溶剂型涂料相比，在硬度、丰满度和光泽度等存在一定差距，但是随着水性涂料研发技术的进步，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这种差距不断缩小。

③消费者选择推动

水性涂料与溶剂型涂料相比，具有环保、毒性低、不易燃等特点，伴随着消费者对低碳环保理念和自身健康关注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在选择涂料产品时，健康和环保是左右其选择的重要因素，消费者在选择涂料时，更倾向于选择环保型涂料。水性涂料将成为涂料产业未来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2) 不利因素

①涂料生产企业实力较弱

与国际涂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实力仍然较弱。整个涂料行业仍然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实力有限。如果我国涂料生产企业进行水性涂料生产，原有涂装线的改造、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的研发都需要企业进行大量投入。企业整理实力的弱小，也导致企业对涂料研发投入不足。

②原油价格的波动对涂料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包括树脂、酯类等，该类原料主要由原油提炼加工生产所获得。原油系工业活动及日常生活中的重要能源，其价格对经济、政治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动较为敏感，价格波动比较明显。基础化工品价格与原油价格正相关，所以其价格容易受原油价格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

③水性涂料性能与溶剂型涂料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水性涂料与溶剂型涂料相比最大的优势在于能够有效降低 VOC 排放，减少环境污染，对人体毒性低，但是水的表面张力比有机溶剂大，对基材的润湿较为困难，其涂装效果与溶剂型涂料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并且对施工环境要求较高，因此水性涂料的推广受到一定的限制，且水性涂料原料与溶剂型涂料原料相比，价格较高。

④行业结构性矛盾突出

我国涂料行业虽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但相比于国外涂料企业来说，国内大多数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尚显不足，产品大多技术含量不高、生产设备简单、工艺较为落后，产品结构以中低端和通用型为主。一方面，高质量的涂料产品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不得不高价进口或者由外资企业占据高端领域；另一方面，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企业频繁发动“价格战”，国内中低端产品的低价格竞争易对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也影响了水性漆的推广。

（二）市场规模

国内涂料主要分为建筑涂料、粉末涂料、汽车涂料、木器漆、工业防护漆、船舶涂料、卷材涂料等，其中建筑涂料占到 30% 以上。过去几年建筑涂料率先初步完成了水性对溶剂型的替代，但其汽车漆、木器漆和工业漆等领域的占比还都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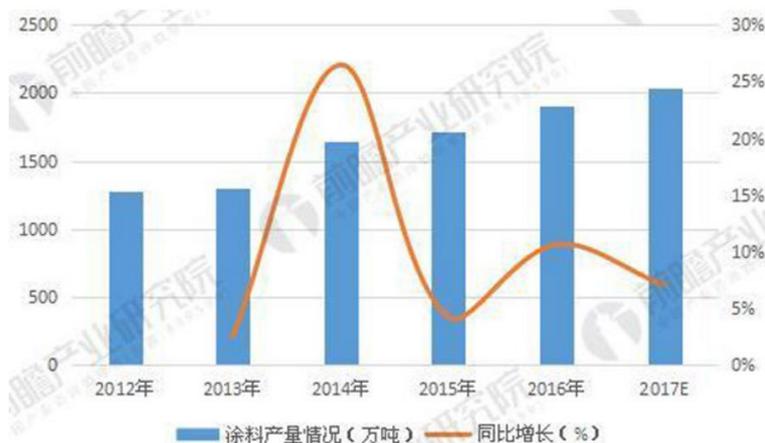
2016 年国内涂料分类占比（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2-2016 年，全国涂料产量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底，产量为 1899.78 万吨，同比增长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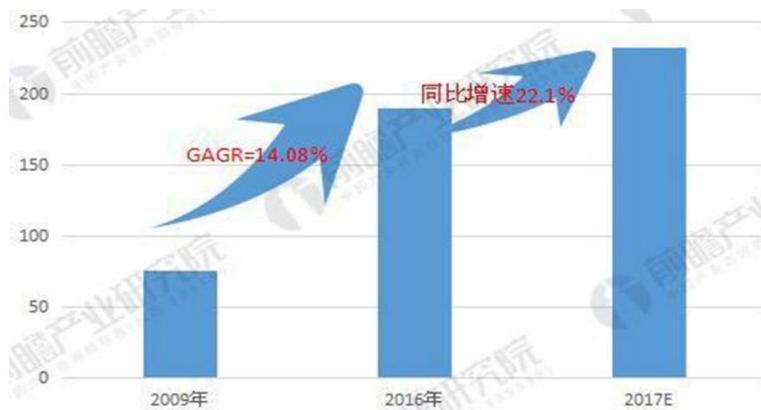
2012-2017 年全国涂料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中国水性涂料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较欧美发达国家的普及率低很多。在相关利好政策的推动下，中国水性涂料有望较快发展。据统计，2009-2016年，中国水性涂料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4.08%。2016年，中国水性涂料产量约为190万吨，占涂料总产量的10%。经预测，2017年中国水性涂料产量约为232万吨，同比增速达到22.1%。

2009-2017年中国水性涂料产量规模（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数据，随着水性涂料应用范围的扩增，预测五年内我国水性涂料占比可达20%。未来五年我国水性涂料产量将以23%的平均增速增长，预测2018年我国水性涂料产量约为284万吨，到2023年达到700万吨。

未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基础设施的大量建设，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而水性涂料业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生产制造型企业,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和助剂等化工原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树脂和溶剂的价格受原油价格涨跌的影响而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增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波动风险

涂料行业作为建筑、汽车及船舶制造、家具等行业的上游行业,其发展受到下游产业的限制,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的水性涂料主要应用在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等轻工业领域,也会受到对外贸易和制造业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如果未来国民经济放缓、产业周期或产业政策变更等因素对下游行业发展造成冲击,水性涂料行业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相应的冲击。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外水性涂料经过多年发展,生产技术成熟,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与国外实力强劲的涂料企业相比,我国涂料企业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产品质量、创新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涂料需求不断扩大,国外先进涂料企业瞄准中国巨大的市场需求,除了直接向中国出口涂料产品和涂料原料,更是纷纷在中国建立水性涂料生产基地,对我国水性涂料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4、技术优势丧失风险

水性涂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核心技术水平体现了一个水性涂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企业核心技术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与自己相同或相似的技术,企业失去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则企业竞争力将大打折扣。因此水性涂料生产在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常见的保护措施包括申请专利、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定等,但是这些措施无法保证企业一直独享核心技术。

5、政策风险

水性涂料的发展与政府政策密切相关,欧美国家过去的水性涂料发展历史表明,水性涂料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推动。将来政府如果制定更加严格的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标准,不仅会影响水性涂料行业的下游需求,更是会直接对水性涂料行业造成冲击。如果水性涂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无法达到新的行业

标准，则企业业绩会受到很大影响。

6、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符合国家对环保型涂料的政策要求，但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废等。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具有较为合理、完善的防护处理措施，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要求的提升，未来可能面临更为严苛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加大公司在环保的投入，增加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生产的产品计划涉及了每个重要的涂料市场，品种达到 100 多种，包括汽车涂料、农机涂料、摩托车涂料、工程机械涂料、氟碳涂料、轻工涂料以及水性涂料。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志邦科技有限公司和飞扬涂料有限公司。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5）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成立，是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中高端工业涂料自主品牌领军企业和上市公司，在全国有 40 余个销售和服务办事处。

金力泰拥有 7 千平方米的技术中心，装备完整的涂料研发、实验、测试设备，一百余人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研发团队，由博士、硕士和高级工程师为核心，跟踪国际前沿涂料科技动态进行前瞻性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研发，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实用性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的开发，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创造产品的应用价值。其制造工厂拥有先进的合成、制漆设备，采用 DCS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道化物流输送，年产涂料规模 15 万吨。

金力泰拥有数百家长期客户，汽车涂料产销量位居国内前列，阴极电泳漆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陶瓷涂料的应用技术处于领导地位，其他工业涂料呈强劲发展趋势，金力泰品牌已被越来越多的客户认知和选择。

（2）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双组份阴极电泳涂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并配套销售助剂、前处理产品等。公司始创于 1993 年，是全国最早专业

生产双组份阴极电泳涂料的高科技企业，拥有广东省著名商标“Kodest”，在国内享有“电泳涂料专家”的称号。“科德”阴极电泳涂料在 1994 年就被广东省科委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1995 年又被国家五部委评定为“国家级新产品”，2011 年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多年来不断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服务的创新，先后开发出八代电泳漆产品，特别是“底面合一”、“低温固化”、“中厚膜”等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各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系台湾优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建于 2000 年，占地 30 余亩，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电泳漆在大陆的研发、生产及应用。

杭州优立的主导产品为中高档阴极电泳漆、油墨、助溶剂及调整剂。公司全部采用进口原材料，依据 ISO9001 质量体系，专业人员严格控制各环节品质，保证产品品质始终如一。公司采用台湾先进的管理体制，员工有着从事电泳漆科研、生产、应用的经验，专业高学历者占有 85%，特别是拥有一批在电泳漆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杭州优立拥有年产 10000 吨电泳涂料的生产车间，采用国际先进设备；技术方面由台湾主公司提供，台湾主公司从事电泳漆的研究、生产、应用数十载，并对电泳漆进行更新与开发。设备、技术是国内同行无法比拟的。

（4）深圳市志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志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为 OEM 企业、自主品牌企业提供金属表面涂层前沿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志邦坚持按全年销售额的 10% 研发经费投入，目前研发中心与广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昌航空学院合作，专注企业核心技术：水性树脂、水性烤漆、阴极丙烯酸电泳漆、底面合一电泳漆、UV 电泳漆、聚氨酯电泳漆、耐变色（QUV）水性色浆、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目前研发团队已获得发明专利 6 项的同时拥有：VSK®、chiboom® 注册商标。并多次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宝安区政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攻关创新项目研发补贴。2015 年被列为“深圳市创新型企业”重点培育梯队。

（5）飞扬涂料有限公司

飞扬涂料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是专业从事环保阴极电泳涂料研发、生

产、销售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现拥有面积近 1 万平方米、年产能力达 8000 吨电泳漆的标准化厂区。公司电泳漆技术实力雄厚，生产工艺成熟，品质稳定；产品畅销全国、已远销东南亚，年销售电泳漆 5000 吨以上。

飞扬涂料在销售区域形成了完善的跟踪服务体系、相配套的技术服务网点以及成熟的交流培训机制；行业应用涉及汽车制造、汽车配件、摩托车、自行车、家电、烤炉、家私、五金机械配件等，建立并拥有良好的口碑。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涂料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轻工业涂料市场整体上处于碎片化状态，行业内以中小企业为主，普遍企业规模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与大型外企相比，在营业收入规模还是在经营实力上都有较大差距，与国内专业领域涂料企业相比，其专业领域技术能力不足。但是，对于工业涂料细分领域而言，大型企业不愿意涉及轻工业涂料领域、而各细分市场领域的涂料企业往往不容易跨领域发展，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具有十余年电泳涂装行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技术团队能够从事产品配方构思、配方设计、分析实验、科学论证、工艺优化等全方位的科研工作。同时，公司拥有国家化的标准水性电泳研发试验中心，每个实验室都配有高精度的实验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可满足研发实验的要求。

（2）服务优势

公司除了给客户 provided 高品质的电泳涂料，同时也以优质的服务和快速反应能力使客户没有后顾之忧。产品销售之后，公司会免费为客户解答产品说明书之外的各种关于金属表面处理和金属表面涂装的疑难问题，并根据客户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故障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保证客户的正常运行。此外，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地区进行技术访问，经常与客户进行交流，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

4、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83.68 万元，净资产 1,519.06 万元，

净利润 77.00 万元。公司目前职工不到百人，企业规模较小，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较弱。涂料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生产规模越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低。与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上仍处于劣势。

（2）资本劣势

涂料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的特性，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渠道的拓展和规模化生产的提升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的资金需要，资本投入不足制约着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制约公司在轻工业涂料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需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多样化融资，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渠道建设的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开发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及周边地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工业产品加工制造的企业，为了拉动产品销售，公司制定销售策略，加大宣传力度，开发新客户，增加订单数量，以拓宽产品的销售范围。

义乌属于全球化小商品集散中西，公司将利用其地域优势，发展小商品市场用户。公司已经针对拉链、水晶等小商品进行测试，经过反复试验，其技术已经完全符合厂商要求。义乌小商品种类繁多，但产值均较小，因此该领域属于竞争的空白领域，公司践行“小而美”的策略，针对小商品涂料市场加大研发力度，确保竞争优势。

（2）坚持品质，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引入高层次科研人才，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未来重点打造涂料行业优质企业品牌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断追求质量管理先进模式，推行“6S”零缺陷和可靠性管理。以顾客为中心，最大限度满足顾客的要求，提高顾客满意度，以创造国际化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2018年2月28日，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开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季新材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潘季新材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

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季新材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潘季新材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产生和罢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 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历史上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顺序错乱等不规范行为。虽存在以上不规范行为，总体来说，公司历次变更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虽然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的小额诉讼案件包括：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法律文书编号	案件状态
1	公司	王剑	买卖合同纠纷	35,945.00	(2016)浙0782民初1592号	款项已收回
2	公司	杨新桥	买卖合同纠纷	84,000.00	(2016)浙0782民初62号	款项已收回
3	公司	联发表面、 潘胜杰	买卖合同纠纷	52,000.00	(2017)浙0782民初16510号	款项已收回
4	公司	丰都金属、 李得文	买卖合同纠纷	228,900.00	(2017)浙0782民初16512号	款项已收回
5	公司	奥日机械	买卖合同纠纷	47,400.00	(2017)浙0782民初2825号	款项已收回
6	公司	燎原金属	买卖合同纠纷	137,510.00	(2017)浙0782民初11537号	执行中

7	公司	信悦制品	买卖合同纠纷	257,812.00	(2017)浙0782民初2884号	执行中
8	公司	徐华军、蔡巧云	买卖合同纠纷	38,500.00	(2016)浙0782民初20049号	执行中
9	公司	江中正	买卖合同纠纷	2,2450.00	(2016)浙0782民初20048号	执行中
10	公司	光明静电、汪佳峰、华燕	买卖合同纠纷	157,440.00	(2017)浙0782民初3897号	执行中
11	公司	孙楠	买卖合同纠纷	40,500.00	(2016)浙0782民初2026号	执行中
12	公司	金大胜	买卖合同纠纷	46,000.00	(2016)浙0782民初2714号	执行中
13	公司	绿亚菲、孙建忠	买卖合同纠纷	203,310.00	(2017)浙0782民初16525号	执行中
14	公司	张国祥	买卖合同纠纷	44,050.00	(2017)浙0782民初12584号	判决公告中
15	公司	捷威机械	买卖合同纠纷	118,050.00	(2017)浙0782民初111538号	上诉申请中
16	公司	宿迁宏胜、冯斌	买卖合同纠纷	82,660.00	(2018)浙0782民初643号	诉讼中

上述案件主要是公司客户管理程序不完善造成，涉案金额较小，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资产及后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2起被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法律文书编号	案件状态
1	燎原金属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1320.60	(2018)07浙民330号	未开庭
2	捷威机械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050.00	(2018)07浙民515号	未开庭

2017年7月12日，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绩溪县燎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137,510.00元及利息损失。2017年11月24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决绩溪县燎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日内支付货款137,510.00元及利息损失，上述款项于2018年5月7日收回。被告随后因管辖权存在异议向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燎原金属为了拖延履行支付货款，2017年12月12日，绩溪县燎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绩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因提供上述不合格产品导致原告损失合计471,320.60元（其中退货损失36,313.30元、客户取消订单损失50,070.30元、人工费和差旅费11,244.00元，停工损失336,973.00元）。公司对管辖权存在异议并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2017年7月6日，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潍坊捷威机械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118,050.00元及利息损失。2017年11月22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决潍坊捷威机械有限公司3日内支付货款118,050.00元及利息损失。被告随后因管辖权存在异议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2017年12月，潍坊捷威机械有限公司又对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决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尚未开庭。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和季芹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说明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

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潘季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际、季芹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潘季新材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季新材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基于上述，潘季新材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产品市场及客户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潘季新材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最近两年内虽然发生了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分开情况

潘季新材系由潘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人事部、行政部、技术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际、季芹夫妇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1）际芹投资

际芹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和其妻子共同投资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协亨投资

协亨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是公司董事李洁、公司监事严华森、谭海生、李鑫等各出资 12.5%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帕果机械

帕果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胞兄嫂孙兰英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帕果机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4Q05E，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车站村亭上路 15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兰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节能设备销售；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电脑及配件、印刷机械、办公设备、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包装材料（不

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帕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兰英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 诚捷饰品

诚捷饰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胞兄潘超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诚捷饰品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9L5W00M，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越阳二区27幢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潘超，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4月28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饰品及配件、工艺品、五金工具、日用百货、服装、服装辅料、鞋、帽、袜子、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日用品、箱包及配件、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诚捷饰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协亨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推广服务”。潘季新材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乳液、色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因此与潘季新材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潘季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际芹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推广服务”。潘季新材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乳液、色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因此与潘季新材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潘季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帕果机械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加工及销售业务，潘季新材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乳液、色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因此与潘季新材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潘季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诚捷饰品主要从事饰品、服装的批发及销售业务，潘季新材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乳液、色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因此与潘季新材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潘季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以其他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辞

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全面、及时、足额的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潘际	董事长兼总经理	480.00	46.60	278.50	27.04
季芹	董事	120.00	11.65	67.57	6.56
庄伟	董事	10.00	0.97	-	-
葛玉峰	董事	20.00	1.94	-	-
李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3.38	0.33
谭海生	监事会主席	-	-	3.38	0.33

严华森	监事	-	-	3.38	0.33
李鑫	监事	-	-	3.38	0.33
张海波	财务总监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季芹为潘际的配偶，葛玉峰为公司股东潘际的胞妹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潘际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协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际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季芹	董事	-	-	-
李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
庄伟	董事			
葛玉峰	董事			
谭海生	监事会主席	-	-	-
严华森	监事	-	-	-
李鑫	监事	-	-	-
张海波	财务总监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际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际芹投资	80.00	80.00
		协亨投资	15.00	30.00

季芹	董事	际芹投资	20.00	20.00
李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协亨投资	6.25	12.50
谭海生	监事会主席	协亨投资	6.25	12.50
		铜鼓县海华诸谷酿酒类经营部	10.00	100.00
严华森	监事	协亨投资	6.25	12.50
李鑫	监事	协亨投资	6.25	12.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未见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负面事项。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0年3月	不设董事会，潘际为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6月	由潘际、季芹、庄伟、龚兰仙、陈冬平组成董事会，选举潘际为董事长	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6年9月	由潘际、季芹、庄伟、李洁、葛玉峰组成董事会，选举潘际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0年3月	不设监事会，季芹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6月	由李洁、陈新斌、谭海生组成监事会，选举谭	变更为股份公司

		海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洁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10月	罢免谭海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潘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4	2016年9月	由李鑫、严华森和雷晓进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选举雷晓进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5	2017年12月	由李鑫、严华森和谭海生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选举谭海生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0年3月	潘际担任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6月	庄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9月	潘际担任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4	2017年11月	由潘际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波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991.59	2,940,56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645,781.55	12,291,974.83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122,740.00	1,151,504.21
存货	2,862,989.64	2,157,29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99,502.81	320,512.82
流动资产合计	17,790,005.59	18,961,853.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848,721.27	1,605,972.40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4,181.27	10,875.0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34.67	116,22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6,837.21	1,733,071.62
资产总计	19,836,842.80	20,694,924.7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应付票据	-	2,678,630.00
应付账款	1,794,877.09	1,433,175.0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91,301.56	424,612.02
应交税费	1,001,650.04	697,445.80
应付利息	1,488.67	1,488.67
其他应付款	756,935.86	23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646,253.22	6,274,35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646,253.22	6,274,35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4,386.49	1,594,386.49
盈余公积	359,620.30	282,618.66
未分配利润	3,236,582.79	2,543,56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0,589.58	14,420,57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36,842.80	20,694,924.7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25,221.64	22,012,579.50
其中：营业收入	27,725,221.64	22,012,579.50
二、营业总成本	26,686,310.98	21,037,117.93
其中：营业成本	20,787,457.93	16,248,12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377.13	115,937.60
销售费用	1,771,043.97	1,030,123.86
管理费用	3,839,182.04	3,094,326.89
财务费用	43,670.36	-6,190.02
资产减值损失	384,736.34	436,15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	-28,692.88	-
其他收益	100,000.00	-
三、营业利润	808,060.99	1,094,102.89
加：营业外收入	6,123.68	1,103,002.40
减：营业外支出	2,205.47	2,547.13
四、利润总额	811,979.20	2,194,558.16
减：所得税费用	41,962.76	238,746.38
五、净利润	770,016.44	1,955,811.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70	0.28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70	0.28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0,016.44	1,955,811.7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74,957.79	18,655,08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248.66	1,131,9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0,206.45	19,787,04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2,077.72	16,634,41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5,457.08	2,147,2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846.64	786,85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13.47	4,869,59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5,594.91	24,438,1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88.46	-4,651,06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538.32	7,275,11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538.32	7,275,11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003.08	898,93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752.55	7,787,96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755.63	8,686,89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82.69	-1,411,78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00.00	6,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202.19	4,076,8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202.19	11,076,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9.98	11,23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000.00	5,166,8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539.98	5,178,06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62.21	5,898,76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6.44	-164,08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35.15	426,01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91.59	261,935.1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94,386.49	-	-	282,618.66	-	2,543,567.99	14,420,57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94,386.49	-	-	282,618.66	-	2,543,567.99	14,420,57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7,001.64	-	693,014.80	770,016.44
（一）净利润	-	-	-	-	-	-	770,016.44	770,01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70,016.44	770,01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7,001.64	-	-77,001.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7,001.64	-	-77,001.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94,386.49	-	-	359,620.30	-	3,236,582.79	15,190,589.5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94,386.49	-	-	87,037.48	-	783,337.39	6,264,76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94,386.49	-	-	87,037.48	-	783,337.39	6,264,76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200,000.00	-	-	195,581.18	-	1,760,230.60	8,155,811.78
（一）净利润	-	-	-	-	-	-	1,955,811.78	1,955,81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955,811.78	1,955,81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200,000.00	-	-	-	-	-	6,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200,000.00	-	-	-	-	-	6,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5,581.18	-	-195,581.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5,581.18	-	-195,581.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94,386.49	-	-	282,618.66	-	2,543,567.99	14,420,573.14

二、 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第2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	------------------------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6-23.7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7、“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为水性涂料销售业务。具体确认原则：销售确认收入依据为以发出货物取得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

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营业收入	0.07%，0.1%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30000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率适用1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属于新技术、新材料行业，是水性涂料专业研发制造商，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性涂料的销售，公司以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原则，即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直销收入确认时点：以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为原则。

经销收入确认时点：以向经销商发出货物并取得签收单为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2、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725,221.64	100.00	22,012,579.50	100.00
合计	27,725,221.64	100.00	22,012,579.5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25,221.64 元、22,012,579.50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幅度为 25.9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宏观环境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水性涂料与其他低污染涂料相比，具有技术途径多、应用面广、安全、施工相对简单等特点。水性涂料行业本身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然而近年来出台的国家环保政策，将水性涂料行业视为重点发展行业，环境友好的水性涂料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水性涂料成为涂料产品的首选品种，更受到广大涂料科技人员关注和涂料用户的青睐。公司所处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公司收入增长。

二是公司核心资源方面。首先，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具有十余年电泳涂装行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技术团队能够从事产品配方构思、配方设计、分析实验、科学论证、工艺优化等全方位的科研工作。同时，公司拥有水性电泳研发试验中心，每个实验室都配有高精度的实验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可满足研发实验的要求。其次，公司一贯重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视品质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与2017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经国际环保权威机构ITS、SGS检测，均达到国际环保标准。公司以其卓越的品质、领先的科技、优质的服务、精湛的管理，使公司产品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并得到了相关政府的认可与大力支持，使产品的销售渠道越来越广。

三是公司战略方面。第一，公司为了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17年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情况下，仍然采用低价策略，没有相应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吸引了大批下游企业的新客户；第二，公司生产的水性涂料相比其他公司的产品来说，具有涂覆效果好、绿色环保、售后服务周到等优势，因此公司与老客户的合作逐步加深，使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度提升；第三公司为了品牌的推广和扩大产品知名度，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继而拉动了销售业绩的增长。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环氧乳液	10,559,636.74	38.09	6,815,504.30	30.96
彩色浆	307,460.02	1.11	404,802.40	1.84
黑浆	5,739,605.39	20.70	5,613,660.85	25.50
实色浆	991,744.41	3.58	1,133,385.04	5.15

透明漆	8,425,199.95	30.39	5,473,657.83	24.87
助剂	1,290,859.25	4.66	1,123,422.73	5.10
其他	410,715.88	1.47	1,448,146.35	6.58
合计	27,725,221.64	100.00	22,012,57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25,221.64 元和 22,012,579.50 元，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幅度为 25.95%，其中环氧乳液、透明漆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增长比例分别为 54.94% 和 53.92%。2017 年以来，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重视，公司生产的水性涂料相比于传统涂料具有清洁、环保的优势。因此在整体宏观环境的鼓励下，公司主要产品环氧乳液、透明漆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比例较为稳定，其中环氧乳液、透明漆销售比例略有上升，黑浆销售比例略有下降，但总体来讲，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比例未出现大幅波动。

(3) 按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类型包括金属直接用户和经销商。报告期内，直接用户、经销商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直接用户	2,066.44	74.53	1,351.57	61.40
经销商	706.08	25.47	849.69	38.6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706.08 万元和 849.69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7% 和 38.60%，占比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经销商加强了管理，对规模较小且不规范的经销商减少了销售，同时着力发展直接用户所致。

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模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已经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因此基本上全部实现了终端销售，且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浙江省	11,860,849.82	42.78	8,573,899.72	38.95
江苏省	4,574,661.57	16.50	4,188,993.31	19.03
广东省	5,716,940.70	20.62	4,118,553.62	18.71
上海市	1,472,209.27	5.31	1,532,075.53	6.96
其他	4,100,560.28	14.79	3,599,057.32	16.35
合计	27,725,221.64	100.00	22,012,57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上海市，其中公司来源于浙江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40% 左右。公司经营战略为立足于浙江面向全国发展，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公司致力于成为水性涂料细分领域知名品牌，为达成愿景，公司目前稳扎稳打，注重产品质量与服务，逐步扩大在各地区的业务。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氧乳液、彩色浆、黑浆、实色浆、透明漆、助剂等，其中乳液为半成品。公司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多步骤、一次投料等特点，根据公司生产工艺实际，公司采用分步法对成本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步骤如下：

A、成本归集，公司设置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对成本进行归集。

①直接材料：先核算采购成本，按每日采购部门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单价进行汇总，月末按加权价格汇总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该原材料期初结存金额+该原材料本期入库金额）/（该原材料期初结存数量+该原材料本期入库数量）。

半成品的加权平均单价=（该半成品期初结存金额+该半成品完工入库金额）

/ (该半成品期初结存数量+该半成品本期入库数量)

②直接人工成本归集：分车间考核，记录。

③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根据本期生产设备折旧、车间生产所耗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费用等分车间进行归集。

B、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分配

某一种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成本或半成品成本。

②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只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分配

某一种类产成品人工成本=该种类完工产品本期人工总定额×本期直接人工成本/本期所有完工产品人工总定额

某一种类产成品制造成本=该种类完工产品本期人工总定额×本期制造费用/本期所有完工产品人工总定额

C、完工入库总成本的确认

某一种类产成品完工入库总成本=该种类产成品材料成本+该种类产成品产成品人工成本+该种类产成品制造费用

D、结转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计算完成后，直接录入到成本核算系统，电脑会自动进行加权平均，月末成本核算由电脑完成。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环氧乳液	8,426,094.22	40.53	5,205,499.36	32.04
彩色浆	226,760.27	1.09	248,906.44	1.53
黑浆	4,856,298.42	23.36	4,008,121.30	24.67
实色浆	779,321.92	3.75	720,590.18	4.43
透明漆	5,397,805.71	25.97	4,053,853.90	24.95

助剂	762,997.20	3.67	875,982.46	5.39
其他	338,180.19	1.63	1,135,166.46	6.99
合计	20,787,457.93	100.00	16,248,120.10	100.00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787,457.93 元、16,248,120.1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27.94%，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主营业务成本的自发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占比稳定，其中环氧乳液、透明漆成本比例略有上升，黑浆成本比例略有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比例的变化与收入变化情况一致。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568,150.25	84.51	12,359,043.77	76.06
直接人工	1,079,935.70	5.20	1,012,486.41	6.23
制造费用	2,049,641.15	9.86	1,701,826.85	10.47
其他	89,730.83	0.43	1,174,763.07	7.24
合计	20,787,457.93	100.00	16,248,120.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大幅提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其他辅助材料占比下降。

公司直接材料包括环氧树脂 YD-011S、TDI 异氢酸脂、聚酰胺 G-5033A、聚酰胺等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4.51%和 76.06%，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化工材料价格整体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中原材料比例大幅提升。

公司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报告期内，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20%和 6.23%，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直接人工支出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 2017 年度直接人工相比于 2016 年度增加 67,449.29 元，增幅为 6.66%，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行业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其生产规模与生产工人人数之间不存在线性关系。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以及水电费支出，报告期内，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86%和10.47%，总体呈现平稳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较低，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制造费用相比于2016年度增加347,814.30元，增幅为20.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于2016年底及2017年初购买了机械设备，设备折旧费用明显增加。

公司成本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半成品，半成品按照公司的配方进行简单勾兑后进行出售。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其他成本分别为89,730.83元和1,174,763.07元，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上述产品的销售，因此成本也相应减少。

4、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环氧乳液	10,559,636.74	8,426,094.22	20.20
彩色浆	307,460.02	226,760.27	26.25
黑浆	5,739,605.39	4,856,298.42	15.39
实色浆	991,744.41	779,321.92	21.42
透明漆	8,425,199.95	5,397,805.71	35.93
助剂	1,290,859.25	762,997.20	40.89
其他	410,715.88	338,180.19	17.66
合计	27,725,221.64	20,787,457.93	25.02

②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环氧乳液	6,815,504.30	5,205,499.36	23.62

彩色浆	404,802.40	248,906.44	38.51
黑浆	5,613,660.85	4,008,121.30	28.60
实色浆	1,133,385.04	720,590.18	36.42
透明漆	5,473,657.83	4,053,853.90	25.94
助剂	1,123,422.73	875,982.46	22.03
其他	1,448,146.35	1,135,166.46	21.61
合计	22,012,579.50	16,248,120.10	26.19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2% 和 26.19%，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2)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环氧乳液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度下降 3.42%，降幅较低，主要原因 1) 公司 2017 年度环氧乳液单位成本为 10.22 元/kg，相比于 2016 年度单位成本 9.68 元/kg 上涨 0.54 元，上涨幅度为 5.60%；2) 公司 2017 年环氧乳液销售单价为 12.81 元/kg，相比于 2016 年度销售单价 12.67 元/kg 上涨了 0.14 元，涨幅比例为 1.08%。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彩色浆毛利率为 26.25%，相比于 2016 年度 38.51% 降低 12.26%，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彩色浆销售规模较小，定价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因此价格波动较大，整体来讲，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 公司 2017 年度彩色浆单位材料成本为 86.34 元/kg，相比于 2016 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 72.46 元/kg 上涨 19.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黑浆、实色浆毛利率分别为 15.39% 和 21.42%，相比于 2016 年度分别降低 13.21% 和 15.00%，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7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而销售单价未大幅增加。其中黑浆、实色浆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18.26% 和 19.15%；2) 公司 2017 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透明漆毛利率为 35.93%，相比于 2016 年度 25.94% 上升 9.99%，公司 2017 年度透明漆毛利率逆势上涨，主要原因 1) 公司 2017 年度单位成本为 19.57 元/kg，相比于 2016 年度单位成本 19.89 元/kg 下降 0.32 元，

下降幅度为 1.61%。公司 2017 年透明漆单位成本逆势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购买半成品进行加工，而 2017 年公司自主研发了新配方，致使透明漆的单位成本下降；2) 公司 2017 年度实色浆销售单价为 30.55 元/kg，相比于 2016 年度的销售单价 26.86/kg 上涨 3.69 元，涨幅比例为 13.74%。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助剂毛利率为 40.89%，相比于 2016 年度 22.03% 上升 18.87%，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 1) 公司 2017 年度助剂销售单价为 13.73 元/kg，相比于 2016 年度的销售单价 10.84/kg 上涨 2.89 元，涨幅比例为 26.66%，助剂中的溶剂、综合剂附加值高，对该产品毛利率贡献较大；2) 公司 2017 年度助剂直接材料成本小幅上涨；3) 公司 2017 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有所降低。

(2) 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创业板上市公司中金力泰（300225）、新三板挂牌企业方德博纳（832546）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方德博纳	电泳涂料	33.73	36.95
金力泰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	24.15	29.25
潘季新材	水性涂料	25.02	26.19

公司专注于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相比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原因：1) 公司规模较小，知名度不够高，产品销售价格较低；2) 公司产量小，无法产生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高。目前，公司正在加大自主研发投入，通过研发高质量产品打开市场，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725,221.64	22,012,579.50
销售费用（元）	1,771,043.97	1,030,123.86

管理费用（元）	3,839,182.04	3,094,326.89
其中：研发费用（元）	1,963,217.86	1,259,551.23
财务费用（元）	43,670.36	-6,190.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9	4.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5	14.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8	5.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0	18.71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0% 和 18.71%。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相比波动不大。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663,934.70	355,760.50
运杂费	617,448.37	384,271.79
汽车经费	163,961.13	143,036.71
差旅费	140,941.96	96,545.66
折旧费	73,017.88	26,855.22
办公费	66,997.54	6,755.82
业务招待费	34,471.30	10,898.16
业务宣传费	10,271.09	6,000.00
销售费用合计	1,771,043.97	1,030,123.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9	4.68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汽车经费、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39% 和 4.6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86.62% 计 308,174.20 元，主要原因：1）公司管理层看好水性涂料市场，为储备人才，公司 2017 年扩招了 5 名销售人员；2）公司为了激励员工，稳定销售队伍，

对部分表现优异的销售人员给予奖励。

公司运杂费主要是销售产品的后续物流费用,2017年较2016年增加60.68%计233,176.58元,主要原因:1)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增加了产品的物流成本;2)2017年公司广东客户销售情况较好,因广东距离公司较远,采用第三方物流发货导致公司物流费用较高。

公司差旅费2017年较2016年增加45.98%计44,396.30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同时为扩展销售渠道,使销售人员出差次数增加。

公司折旧费2017年较2016年增加171.89%计46,162.66元,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增添了多辆运输设备。

公司办公费2017年较2016年增加891.70%计60,241.72元,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2016年度差旅费金额基数较小导致涨幅比例较大;2)。公司2017年3月份购置了一批办公器材,共计47,616.00元。

公司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2017年较2016年分别增加216.30%计23,573.14元、71.18%计4,271.09元,主要系公司为推广新产品和扩大销售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963,217.86	1,259,551.23
职工薪酬	988,149.55	705,930.28
诉讼/咨询/服务费	445,040.33	488,939.54
办公费	124,217.60	109,426.33
汽车经费	121,011.43	106,091.61
摊销及折旧	114,930.58	122,965.29
业务招待费	53,916.25	49,883.87
差旅费	28,698.44	101,574.40
印花税	-	779.86
装修费	-	55,000.00
其他	-	94,184.4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3,839,182.04	3,094,326.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85	14.0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咨询顾问费、办公费、汽车经费、摊销及折旧费、差旅费、装修费等，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3.85%、14.06%。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了 24.07% 计 744,855.15 元，同期营业收入增加了 25.95% 计 5,712,642.14 元。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39.98% 计 282,219.27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扩招了员工及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公司咨询顾问费系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新三板辅导所发生的费用。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办公费、汽车经费、业务招待费较 2016 年分别增加 13.52% 计 14,791.27 元、14.06% 计 14,919.82 元、8.08% 计 4,032.38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差旅费较 2016 年减少 71.75% 计 72,875.96 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人工	668,705.62	353,711.06
直接材料	999,375.45	849,072.6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8,972.00	1,420.45
检测费	38,591.11	14,049.15
专利费	-	24,217.92
修理费	300.00	3,017.10
论证/鉴定/评审费	160,951.23	-
其他用品	66,247.96	-
其他费用	20,074.49	14,062.86
小计	1,963,217.86	1,259,551.23

研发费用明细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08	5.72

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55.87% 计 703,666.63 元, 主要原因: 1) 2017 年度公司增加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工资大幅增加; 2) 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 研发材料相应增加; 3) 公司 2017 年度新研发了新型水性喷漆, 支付论证费、评审费 160,951.23 元。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9,041.94	12,721.33
减: 利息收入	24,761.31	28,956.83
手续费	19,389.73	10,045.48
财务费用合计	43,670.36	-6,190.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6	-0.03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很小。公司 2017 年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285.51% 计 36,320.61 元, 上涨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 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基数较小; 2)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银行借款 80 万元, 故 2016 年度只计息 3 个月, 而 2017 年度计息 12 个月, 因此 2017 年的利息支出更多。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元)	-28,69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元)	100,000.00	1,10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8.21	-2,544.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225.33	1,100,455.27
所得税影响额 (元)	11,614.62	165,45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元)	63,610.71	935,004.91

2017 年度,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92.88 元, 主要系公司出售报废固

定资产所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包括水利基金退款、罚款、滞纳金。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文号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	58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义乌市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义乌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
股份制改制补助	-	5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政策意见》、《关于支持企业股改重组挂牌上市的十条意见》
知识产权补助	-	23,000.00	《关于实施科技创新五大工程全面提高转型发展质效的若干意见》
小微企业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000.00	-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十条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1,103,000.00 元，主要为科技创新资金补助、股份制改制补助和知识产权补助；2017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为小微企业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收入、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5,225.33	1,100,455.27
收入	27,725,221.64	22,012,579.50
占收入比	0.27%	5.00%
净利润	770,016.44	1,955,811.78
占净利润比	9.77%	56.27%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5.00%，对公司经营影响微小；占 2016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56.27%，占 2017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9.77%，2016 年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来说金额较大，但根据政府补助可以看出，有的补助是一次性发放，金额大且只可取得一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将会逐步变小。公司对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20,640.38	12,103.53
银行存款	321,823.27	249,831.62
其他货币资金	16,527.94	2,678,630.00
合计	358,991.59	2,940,565.15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宝存款等。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8,991.59元、2,940,565.15元。

货币资金项目201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87.79%计2,581,573.56元，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减少2,581,573.5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向开户银行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缴纳2,678,630.00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2）应收票据前五名

单位：元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玉环富可斯凯门有限公司	章华	2016-11-21	2017-05-21	50,000.00
江阴市美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04	2017-05-04	30,000.00
沧州振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游自强	2016-11-18	2017-05-18	20,000.00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合计	--	--	--	100,000.00

(3) 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54,183.08	-
小计	4,854,183.08	-

(4)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798,886.04	13,006,197.50
坏账准备	1,153,104.49	714,222.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645,781.55	12,291,974.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8.79	59.40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53,806.72元，增长幅度11.01%，主要系公司2017年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从而使应收账款的金额有小幅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由2016年的59.40%上升至2017年的68.79%，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不理想，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政策进行销售，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

应收账款冲减情况。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对于短期内存在困难但有意向付款的客户，公司适当给予一定的期限，对于部分无付款意向的客户，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收回欠款，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账龄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案件状态	收回情 况
1	公司	王剑	买卖合同纠纷	35,945.00				执行完毕	已收回
2	公司	杨新桥	买卖合同纠纷	84,000.00				执行完毕	已收回
3	公司	联发表面、潘胜杰	买卖合同纠纷	52,000.00				执行完毕	已收回
4	公司	丰都金属、李得文	买卖合同纠纷	228,900.00				执行完毕	已收回
5	公司	奥日机械	买卖合同纠纷	47,400.00				执行完毕	已收回
6	公司	燎原金属	买卖合同纠纷	137,510.00				执行完毕	已收回
7	公司	信悦制品	买卖合同纠纷	257,812.00	2-3年	30.00%	77,343.60	执行中	-
8	公司	徐华军、蔡巧云	买卖合同纠纷	38,500.00	2-3年	30.00%	11,550.00	执行中	-
9	公司	江中正	买卖合同纠纷	2,245.00	2-3年	30.00%	6,735.00	执行中	-
10	公司	光明静电、汪佳峰、华燕	买卖合同纠纷	157,440.00	1-2年	10.00%	15,744.00	执行中	-
11	公司	孙楠	买卖合同纠纷	40,500.00	2-3年	30.00%	12,150.00	执行中	-
12	公司	金大胜	买卖合同纠纷	46,000.00	2-3年	30.00%	13,800.00	执行中	-
13	公司	绿亚菲、孙建忠	买卖合同纠纷	203,310.00	1-2年	10.00%	20,331.00	执行中	-

14	公司	张国祥	买卖合同纠纷	44,050.00	1-2年	10.00%	4,405.00	判决公告中	-
15	公司	捷威机械	买卖合同纠纷	118,050.00	1-2年	10.00%	11,805.00	上诉申请中	-
16	公司	宿迁宏胜、冯斌	买卖合同纠纷	82,660.00	1-2年	10.00%	8,266.00	诉讼中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已经收回了部分货款，对于剩余未还款的客户，公司正在积极的与其进行沟通，确保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153,104.49元和714,222.67元，目前公司正在优化客户结构，针对欠款周期长的客户实施定量管理，确保应收账款金额处于合理的范围。从历史经验来看，对于不愿还款的小客户，公司通过诉讼程序基本都能收回货款。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诉讼的客户欠款金额较少，且通过诉讼程序能够收回部分货款，因此公司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98,886.04	100.00	1,153,104.49	13,645,781.55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	-	-	-
组合2：账龄分析组合	14,798,886.04	100.00	1,153,104.49	13,645,78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798,886.04	100.00	1,153,104.49	13,645,781.55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6,197.50	100.00	714,222.67	12,291,974.83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	-	-	-
组合2：账龄分析组合	13,006,197.50	100.00	714,222.67	12,291,97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006,197.50	100.00	714,222.67	12,291,974.83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9,208,962.45	62.23	460,448.12	8,748,514.33
1-2年	4,921,603.56	33.26	492,160.36	4,429,443.20
2-3年	668,320.03	4.52	200,496.01	467,824.02
合计	14,798,886.04	100.00	1,153,104.49	13,645,781.55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1,727,941.47	90.17	586,397.07	11,141,544.40
1-2年	1,278,256.03	9.83	127,825.60	1,150,430.43
合计	13,006,197.50	100.00	714,222.67	12,291,974.83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017年为183.42天、2016年为215.98天。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60%以上，一年以上款项金额较低，说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1年内

收回，所以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定为5.00%。当账期超过1年以后，随着账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并结合同业情况确定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665.00	12.35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普瑟斯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841.31	5.19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红果村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800.00	4.58	货款	1年以内
4	中山市南头镇润昌五金加工部	非关联方	629,880.20	4.26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华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70.00	3.1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370,556.51	29.54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708.00	13.41	货款	1年以内
			269,370.00	2.07		1-2年
小计			2,013,078.00	15.48	-	-
2	王维民	非关联方	791,790.00	6.09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红果村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170.00	3.50	货款	1年以内
4	杭州普瑟斯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90.25	2.91	货款	1年以内
5	达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48.81	2.4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955,477.06	30.41	-	-

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4,370,556.51元和3,955,477.0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9.54%和30.41%。

③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827,665.00	5.00%	91,383.25	1,743,708.00	5.00%	87,185.40
1-2年	-	-	-	269,370.00	10.00%	26,937.00
小计	1,827,665.00	5.00%	91,383.25	2,013,078.00	5.67%	114,122.40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分别为1,827,665.00元、2,013,078.00元。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2,013,078.00元，其中1年以内余额为1,743,708.00元，1-2年余额为269,370.00元，分别以5.00%、1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即87,185.40元、26,937.00元。公司2016年度向该客户销售额为1,743,708.00元（价税合计金额），当年收回金额为1,333,000.00元。该客户2016年度并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主要原因为：1）该客户主要经营钢管、钢带、五金制品，因产品竞争激烈，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资金周转存在困难；2）公司与该客户系多年合作关系，考虑到过往合作过程中信用较好，因此给予该客户较长账期。2017年度，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销售情况有所好转，付款能力增强，因此公司逐步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1,827,665.00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胜利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934,225.00元，2018年1-5月份净回款893,440.00元，收回速度较快。鉴于该客户信用条件较好，且目前已经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货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1年以内（含1年）计提5.00%，1-2年（含2年）计提10.00%。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9,200.00	1,212,109.69
坏账准备	6,460.00	60,605.4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2,740.00	1,151,504.2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61	5.59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1,082,909.69元，下降幅度为89.34%，主要原因系往来款的归还及保证金的减少。

报告期内，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22,740.00元、1,151,504.2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1%和5.59%，占比较低，对资产总额影响较小。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200.00	100.00	6,460.00	122,740.00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	-	-	-
组合2：账龄分析组合	129,200.00	100.00	6,460.00	122,7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9,200.00	100.00	6,460.00	122,740.00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2,109.69	100.00	60,605.48	1,151,504.21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	-	-	-
组合 2: 账龄分析组合	1,212,109.69	100.00	60,605.48	1,151,50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12,109.69	100.00	60,605.48	1,151,504.21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200.00	100.00	6,460.00	122,740.00
合计	129,200.00	100.00	6,460.00	122,740.00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109.69	100.00	60,605.48	1,151,504.21
合计	1,212,109.69	100.00	60,605.48	1,151,504.21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145.48 元。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58.86 元。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92.8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朱新民	非关联方	8,000.00	6.19	备用金	1年以内
3	义乌平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0.9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	129,200.00	100.00	-	-

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押金及保证金共计120,000.00元，其中60,000.00元为租赁房屋押金，60,000.00元为变压器押金。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潘际	关联方	1,130,964.41	93.31	往来款	1年以内
2	义乌市凯丽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4.95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3	庄伟	非关联方	15,000.00	1.24	备用金	1年以内
4	李洁	关联方	4,085.26	0.34	往来款	1年以内
5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323.92	0.11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	1,211,373.59	99.95	-	-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129,200.00元、1,211,373.59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2016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潘际发生大额往来款用于公司周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潘际有1,130,964.41元尚未归还，2017年，潘际已归还上述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周转往来已进行整顿。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632,780.19	57.03	-	1,632,780.19
库存商品	1,160,840.70	40.55	-	1,160,840.70
包装物	69,368.75	2.42	-	69,368.75
合计	2,862,989.64	100.00	-	2,862,989.64

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268,770.50	58.81	-	1,268,770.50
库存商品	843,931.23	39.12	-	843,931.23
包装物	44,594.36	2.07	-	44,594.36
合计	2,157,296.09	100.00	-	2,157,296.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酰胺、树脂类等基础化工原料，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乳液、色浆和助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62,989.64 元、2,157,296.09 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5,693.55 元，升幅 32.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需要的存货数量较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4,009.69 元，升幅 28.69%，主要系 1)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产品需求上升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2)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大，为防止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风险，公司加大了采购的力度。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6,909.47 元，升幅 37.55%，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客户数量增加，导致产品的需求增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装物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774.39 元，升幅 55.55%，主要原因系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库存商品增加。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采购部和生产部利用已签和新签订单科学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保证一定的库存基数，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结转和实际业务订单相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5,889.99	-
房租费	343,612.82	320,512.82
合计	799,502.81	320,512.8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进项税和房租费构成。房租费系公司预付的厂房租赁费，待抵扣进项税系公司收到发票但尚未认证的进项税。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8,989.99 元，增幅 149.44%，主要原因是大量购进原材料和包装物，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7、固定资产

(1)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20,815.13	586,709.67	47,766.99	2,459,757.81
其中：办公设备	111,247.49	33,023.00	-	144,270.49
机器设备	866,618.91	433,625.67	-	1,300,244.58
运输工具	942,948.73	120,061.00	47,766.99	1,015,242.74
累计折旧	314,842.73	307,267.92	11,074.11	611,036.54

其中：办公设备	41,805.33	21,324.22	-	63,129.55
机器设备	118,257.96	109,364.18	-	227,622.14
运输工具	154,779.44	176,579.52	11,074.11	320,284.85
固定资产净值	1,605,972.40	-	-	1,848,721.27
其中：办公设备	69,442.16	-	-	81,140.94
机器设备	748,360.95	-	-	1,072,622.44
运输工具	788,169.29	-	-	694,957.89

(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35,384.20	885,430.93	-	1,920,815.13
其中：办公设备	34,452.61	76,794.88	-	111,247.49
机器设备	639,995.69	226,623.22	-	866,618.91
运输工具	360,935.90	582,012.83	-	942,948.73
累计折旧	116,826.48	198,016.25	-	314,842.73
其中：办公设备	31,376.80	10,428.53	-	41,805.33
机器设备	47,016.57	71,241.39	-	118,257.96
运输工具	38,433.11	116,346.33	-	154,779.44
固定资产净值	918,557.72	-	-	1,605,972.40
其中：办公设备	3,075.81	-	-	69,442.16
机器设备	592,979.12	-	-	748,360.95
运输工具	322,502.79	-	-	788,169.29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 1,848,721.27 元、1,605,972.40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净 值(元)	成新率 (%)
1	办公设备	144,270.49	63,129.55	81,140.94	56.24
2	机器设备	1,300,244.58	227,622.14	1,072,622.44	82.49
3	运输工具	1,015,242.74	320,284.85	694,957.89	68.45
	合计	2,459,757.81	611,036.54	1,848,721.27	75.16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成新率尚可，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奥迪 A6 汽车	234,012.95	抵押于平安银行用于汽车贷款

8、无形资产

(1) 2017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3,500.00	21,367.52	-	34,867.52
财务软件	13,500.00	21,367.52	-	34,867.52
二、摊销合计	2,625.00	8,061.25	-	10,686.25
财务软件	2,625.00	8,061.25	-	10,686.25
三、无形资产净值	10,875.00	-	-	24,181.27
财务软件	10,875.00	-	-	24,181.27

(2)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	13,500.00	-	13,500.00
财务软件	-	13,500.00	-	13,500.00
二、摊销合计	-	2,625.00	-	2,625.00
财务软件	-	2,625.00	-	2,625.00
三、无形资产净值	-	-	-	10,875.00
财务软件	-	-	-	10,875.00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 末累计摊 销额(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 销期限 (月)
------	------	-------------	------	---------	-----------------------	-------------	-------------------

财务软件 1	2016.6	13,500.00	直线法	36	7,125.00	6,375.00	17
财务软件 2	2017.7	21,367.52	直线法	36	3,561.25	17,806.27	3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1,153,104.49	714,222.67
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6,460.00	60,605.48
合计	1,159,564.49	774,828.15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172,965.67	107,133.40
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969.00	9,090.82
合计	173,934.67	116,224.22

(3)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714,222.67	438,881.82	-	-	1,153,104.49
其他应收款	60,605.48	-	54,145.48	-	6,460.00
合计	774,828.15	438,881.82	-	-	1,159,564.49

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304,523.35	409,699.32	-	-	714,222.67
其他应收款	34,146.62	26,458.86	-	-	60,605.48
合计	338,669.97	436,158.18	-	-	774,828.15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保证人/抵押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支行	800,000.00	2017.09.26-2018.09.25	潘际、季芹
合计	-	800,000.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0.00人民币元。具体借款、保证、抵押事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678,630.00
合计	-	2,678,63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货物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678,630.00

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应付票据金额的结算。

经核查应付票据备查簿、凭证、承兑协议等资料，应付票据的收款人均为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收款人；应付票据支付购买的商品均为原材料，不存在异常商品；公司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票据。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实物交易，不存在虚开票据融资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94,877.09	100.00	1,433,175.09	100.00
合计	1,794,877.09	100.00	1,433,175.09	100.00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94,877.09元、1,433,175.09元。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61,702.00元，增幅25.24%，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公司采购规模扩大；2)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处于1年以内，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经营性采购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687.38	40.99	货款	1年以内
2	上海品磊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09.00	17.52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龙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59.80	16.41	货款	1年以内
4	桐城市科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349.35	9.88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52.00	2.3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563,757.53	87.13	-	-

②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桐城市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30.00	42.70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龙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09.80	19.77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品磊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80.00	11.17	货款	1 年以内
4	盐城海嘉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88.00	8.28	货款	1 年以内
5	常州瀚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00.00	7.0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	1,275,807.80	89.01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7,619.02	3,327,970.82	3,462,875.18	282,71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93.00	84,175.80	82,581.90	8,586.9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4,612.02	3,412,146.62	3,545,457.08	291,301.56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414.15	3,064,499.42	3,207,810.27	270,103.30
二、职工福利费	-	199,114.80	191,714.80	7,400.00
三、社会保险费	4,204.87	52,756.60	51,750.11	5,21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3.40	40,117.70	39,235.70	4,145.40
工伤保险费	300.44	3,773.54	3,769.42	304.56
生育保险费	641.03	8,865.36	8,744.99	761.40
四、住房公积金	-	9,600.00	9,6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17,619.02	3,327,970.82	3,462,875.18	282,714.66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526.80	80,235.40	78,471.40	8,290.80
2、失业保险费	466.20	3,940.40	4,110.50	296.10
合计	6,993.00	84,175.80	82,581.90	8,586.90

②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231.78	2,392,073.12	2,069,685.88	417,61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1.80	75,948.60	75,707.40	6,993.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983.58	2,468,021.72	2,145,393.28	424,612.02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77.50	2,248,239.86	1,926,103.21	413,414.15
二、职工福利费	-	96,106.16	96,106.16	-
三、社会保险费	3,954.28	45,127.10	44,876.51	4,204.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9.20	35,070.00	34,855.80	3,263.40
工伤保险费	411.40	3,112.42	3,223.38	300.44
生育保险费	493.68	6,944.68	6,797.33	641.03
四、住房公积金	-	1,600.00	1,6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00	1,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5,231.78	2,392,073.12	2,069,685.88	417,619.02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98.40	65,300.00	64,871.60	6,526.80
2、失业保险费	653.40	10,648.60	10,835.80	466.20
合计	6,751.80	75,948.60	75,707.40	6,993.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4,041.31	427,256.36
企业所得税	177,413.12	226,43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62.49	21,362.81
教育费附加	20,797.50	12,81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65.00	8,545.13
印花税	870.62	1,024.10
合计	1,001,650.04	697,445.80

报告期内，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8.67	1,488.67
合计	1,488.67	1,488.67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4,202.19	1.88	239,000.00	100.00
费用款	175,733.67	23.22	-	-
增资扩股款【注】	567,000.00	74.91	-	-
合计	756,935.86	100.00	239,000.00	100.00

【注】增资扩股款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分别为756,935.86元、239,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17,935.86元，增长幅度216.71%，主要系义乌协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向公司增资567,000.00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个人的借款和其他费用款。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6,935.86	239,000.00
合计	756,935.86	239,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义乌协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67,000.00	74.91	增资扩股款	1年以内
2	杭州助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0.57	咨询费	1年以内
3	浙江创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10.00	4.03	运费	1年以内
4	陈昌平	非关联方	14,550.00	1.92	修理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义乌市风舞电脑商行	非关联方	13,919.00	1.84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	705,979.00	93.27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季芹	关联方	239,000.00	1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	239,000.00	100.00	100.00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六）所有者权益情况

1、股本

(1) 2017年度股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潘际	4,800,000.00	4,800,000.00
季芹	1,200,000.00	1,200,000.00
何云仙	200,000.00	200,000.00
陈忠艳	120,000.00	120,000.00
义乌际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380,000.00	3,380,000.00
庄伟	100,000.00	100,000.00
葛玉峰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2016年度股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潘际	4,800,000.00	4,000,000.00

季芹	1,200,000.00	1,000,000.00
何云仙	200,000.00	-
陈忠艳	120,000.00	-
义乌际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380,000.00	-
庄伟	100,000.00	-
葛玉峰	2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注]：2016 年度增加 5,000,000.00 元，系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季芹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股本增加 20.00 万股；潘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股本增加 80.00 万股。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义乌际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439.40 万元，股本 338.00 万股；庄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元，股本 10.00 万股；葛玉峰以货币资金出资 26.00 万元，股本 20.00 万股；何云仙以货币资金出资 26.00 万元，股本 20.00 万股；陈忠艳以货币资金出资 15.60 万元，股本 12.00 万股。

2、资本公积

（1）2017 年度资本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94,386.49	-	-	1,594,386.49
合计	1,594,386.49	-	-	1,594,386.49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注】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注】	394,386.49	1,200,000.00	-	1,594,386.49
合计	394,386.49	1,200,000.00	-	1,594,386.49

[注]：2016 年度增加 1,200,000.00 元，系股东溢价投资所致。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义乌际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439.40 万元，溢价 10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庄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元，溢价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葛玉峰以货币资金出资 26.00 万元，溢价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何云仙以货币资金出资 26.00 万元，溢价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忠艳以货币资金出资 15.60 万元，溢价 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1) 2017 年度盈余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2,618.66	77,001.64	-	359,620.30
合计	282,618.66	77,001.64	-	359,620.30

(2) 2016 年度盈余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037.48	195,581.18	-	282,618.66
合计	87,037.48	195,581.18	-	282,618.66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543,567.99	783,337.39
加：本期净利润	770,016.44	1,955,81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001.64	195,581.18
转增资本	-	-
分配股东股利	-	-
其他减少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236,582.79	2,543,567.99
-----------	--------------	--------------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42	30.32
流动比率（倍）	3.83	3.02
速动比率（倍）	3.21	2.68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42%、30.32%，流动比率分别为3.83、3.02，速动比率分别为3.21、2.68，公司资产负债率2017年较2016年低6.90%、流动比率2017年较2016年高0.81、速动比率2017年较2016年高0.53均主要系公司2017年负债总额减少幅度大于资产总额减少幅度所致。

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但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1.6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3.42	215.98
存货周转率（次）	8.28	6.97
存货周转天数	44.08	52.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1.99、1.6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83.42、215.98，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加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管理，加强与客户的交流并与客户及时沟通回款事宜。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创业板上市公司中金力泰（300225）、新三板挂牌企业方德博纳（832546）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产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方德博纳	电泳涂料	1.58	1.73
金力泰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	1.88	2.74
潘季新材	水性涂料	1.99	1.69

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同行业企业，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知名度不高，为扩大销售规模，给予客户较长的账期所致。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企业，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较好，且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所以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选择回款较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8.28、6.9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4.08、52.37，波动较小，主要系2017年收入较2016年增长约26%。公司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力泰（300225）、新三板挂牌企业方德博纳（832546），其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方德博纳	电泳涂料	7.86	4.39
金力泰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	3.64	5.72
潘季新材	水性涂料	8.28	6.9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主要原因：1）公司规模较小，对市场需求反应速度快；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周转速度较快；3）公司产品中标准化的产品较多，因此周转较快。

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元）	770,016.44	1,955,811.78
毛利率（%）	25.02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2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7	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2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2828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1469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25,221.64 和 22,012,579.50 元，净利润分别为 770,016.44 元和 1,955,811.78 元。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1）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度小幅下降；2）2016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103,000.00 元；3）公司为保持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2017 年度储备了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应的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017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02%、26.19%，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定，业绩增长较为平稳；2017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0%、22.76%，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少幅度较大，较 2016 年减少 60.63% 计 1,185,795.34 元；2）公司 2016 年 1 月增资 100 万元，2016 年 9 月增资 520 万元，上述事项致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88.46	-4,651,06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82.69	-1,411,78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62.21	5,898,76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6.44	-164,081.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35.15	426,016.9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388.46 元、-4,651,064.85 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895,676.39 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17年相较2016年度增加 (-号为减少)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9,870.43	业务规模扩大, 信用期略好于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289.43	主要收回 2016 年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及部分往来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7,659.64	业务规模扩大, 付款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209.62	公司员工有所增加, 各工种各层级人员薪酬均略有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992.36	业绩增长, 相应的税费同步增长, 主要为增值税和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378.15	2016 年支付大额汇票保证金, 2017 年收回
合计	3,895,676.39	-

①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761.31	28,956.83
财政补助收入	100,000.00	1,103,000.00
票据保证金	2,678,630.00	-
经营性往来款	175,733.67	-
其他	6,123.68	2.40
合计	2,985,248.66	1,131,959.23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等, 财政补助收入内容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非经常性损益”。票据保证金系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017 年度收回。其他为收到的水利基金返还。

②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票据保证金	-	2,678,630.00
付现管理费用	1,094,650.80	1,020,313.79
付现销售费用	1,034,091.39	647,508.14
付现营业外支出	2,205.47	2,547.13
财务费用手续费	19,389.73	10,045.48
经营性往来款	52,876.08	510,547.08
合计	2,203,213.47	4,869,591.62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票据保证金、付现费用等，2017年度公司付现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支付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经营性往来款系除关联方以外的往来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46,782.69元、-1,411,784.33元，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的影响。2017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1,958,567.02元，其中：2016年潘际、李洁、潘娟向公司借款共计7,787,964.25元，收回潘际、李洁、潘娟所欠借款共计7,275,110.85元，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2,853.40元；2017年潘国、潘际、李洁、潘娟向公司借款共计1,951,752.55元，收回潘国、潘际、李洁、潘娟所欠借款共计3,087,538.32元，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5,785.77元。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其他原因为购买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拆借款收回	3,087,538.32	7,275,110.85
合计	3,087,538.32	7,275,110.85

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关联方的还款，详见本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拆出款	1,951,752.55	7,787,964.25
合计	1,951,752.55	7,787,964.25

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详见本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05,662.21 元、5,898,767.3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少 5,593,105.13 元，其中：2016 年公司向季芹借款 4,076,830.00 元，归还所欠季芹借款 5,166,830.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元，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000.00 元；2017 年公司向季芹、潘国借款共计 1,638,202.19 元，归还所欠季芹借款 1,863,000.00 元，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4,797.81 元。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入款	1,638,202.19	4,076,830.00
合计	1,638,202.19	4,076,830.00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关联方的借款，详见本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还关联方拆借款	1,863,000.00	5,166,830.00
合计	1,863,000.00	5,166,830.00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归还关联方的借款，详见本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0,016.44	1,955,81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736.34	436,15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193.81	198,016.25
无形资产摊销	8,061.25	2,62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2.8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39.98	12,72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10.45	-65,42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693.55	348,57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24.61	-9,794,58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3,300.55	2,255,039.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88.46	-4,651,064.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991.59	261,935.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935.15	426,016.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6.44	-164,081.84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70,016.44 元和 1,955,811.78 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388.46 元和-4,651,064.8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 公司规模较小，品牌优势不明显，其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公司销售产品时通常给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公司为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通常货到付款。上述模式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 为了保持稳定、持久的业务增长，公司近 2 年储备了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的风险，首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账期，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洽谈合作，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争取一定的信用期间；另外，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5%及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潘娟	实际控制人之妹
潘国	实际控制人之哥
潘家俊	实际控制人之父
潘超	实际控制人之哥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潘超	销售水性涂料	324,970.27	357,181.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根据公司、潘际、季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由潘际、季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生产场地供公司使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4）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季芹	239,000.00	1,624,000.00	1,863,000.00	-
潘国	-	14,202.19	-	14,202.19
合计	239,000.00	1,638,202.19	1,863,000.00	14,202.19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季芹	1,329,000.00	4,076,830.00	5,166,830.00	239,000.00
合计	1,329,000.00	4,076,830.00	5,166,830.00	239,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潘国	-	385.20	385.20	-
潘际	1,130,964.41	1,710,743.92	2,841,708.33	-
李洁	4,085.26	239,623.43	243,708.69	-
潘娟	736.10	1,000.00	1,736.10	-
合计	1,135,785.77	1,951,752.55	3,087,538.32	-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潘际	622,932.37	6,939,381.65	6,431,349.61	1,130,964.41
李洁	-	7,846.50	3,761.24	4,085.26
潘娟	-	840,736.10	840,000.00	736.10
合计	622,932.37	7,787,964.25	7,275,110.85	1,135,785.77

由于公司在申报新三板之前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因经营需要而向关联方借款形成。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季芹、潘国借款,以及实际控制人潘际、潘国、李洁、潘娟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潘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款项系备用金款项,备用金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各项费用垫付,以发票报销形式核销,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

在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出具签署日间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潘超	284,000.00	20.00	货款
其他应收款	潘际	1,130,964.41	79.66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李洁	4,085.26	0.29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潘娟	736.10	0.05	往来款
合计		1,419,785.77	1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潘国	14,202.19	100.00	往来款
合计		14,202.19	100.00	-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其他应付款	季芹	239,000.00	100.00	往来款
合计		239,000.00	100.00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产品销售、资金拆借、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

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七) 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 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

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九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一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三条 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

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五）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审议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潘超销售水性涂料的金额分别为 324,970.27 元和 357,181.09 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潘际、季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潘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的哥哥，潘超主要具有渠道优势，因此公司与其具有上下游关系，其合作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

保方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可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

(1) 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潘超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潘超	销售水性涂料	324,970.27	357,181.09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潘超销售水性涂料的金额分别为 324,970.27 元和 357,181.09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 和 1.62%，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向潘超销售环氧乳液、黑浆和透明漆，2017 年度平均成交单价分别为 13.21 元/kg、13.15 元/kg 和 31.22 元/kg；2016 年度平均成交单价分别为 12.83 元/kg、16.24 元/kg 和 27.09 元/kg。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环氧乳液	824,547.80	12.81	537,913.24	12.67
黑浆	438,854.40	13.08	351,747.00	15.96
透明漆	277,421.00	30.37	202,830.00	26.99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涂料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接近，价格公允，属于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合同条款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潘超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了交货方式和付款方式。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当月货款于次月 20 日前付清（前后两批订货时间不予超过 30 天，如需方停止订货或使用其他厂家涂料，需在十五日内结清全部货款，逾期承担未付金额 30% 的违约金）。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并约定了运输方式和结算期限，公司与关联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条款。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际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潘季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潘季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潘季新材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潘季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潘季新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7年12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30.00万元，由股东义乌协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27.00万元；股东黄燎原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义乌协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

伙) 出资款 56.70 万元; 于 2018 年 1 月 5 日, 收到黄燎原出资款 6.30 万元。本次增资合计收到股东出资 63.00 万元, 其中计入股本 30 万元, 溢价 3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业经浙江至诚会计事务所义乌分所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义(2018)004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 公司聘请了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 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5]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9.63	588.14	8.51	1.47
固定资产	69.59	65.29	-4.30	-6.18
资产总计	649.23	653.43	4.20	0.65
流动负债	109.79	109.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9.79	109.79	4.20	0.65
净资产	539.44	543.64	4.20	0.78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1、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瞄准国家发展趋势，强调目标市场定位，走以国家发展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企业发展路子。现有公司品牌为基础，坚持做中高端产品，走高端品牌发展路线，树高端品牌。继续提升行业地位，扩大网络宣传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实现渠道效益的最大化。争取每一年都有新突破，每一年都有新发展，每一年都为行业带来新贡献，最终将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高端水性工业涂料龙头企业

2、销售目标

通过对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家发展形势，产品需求或服务特点，有针对性地出击。由于不同的客户需求不同，涂装工艺水平参差不齐，涂装环境差异较大。因此，我们要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针对大客户进行驻厂服务，对中小客户推行定期走访服务，以便对产品涂装过程进行及时跟踪，保证涂料产品的稳定使用，并及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要求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深入客户服务第一线，并根据下游行业的变化发展情况，依托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研发新品种，改进现有品种。

建立三大板块代理销售、终端销售的多渠道，完成市场的覆盖。从现在的长三角地区，向西南地区，华北地区进攻，使得客户在全国范围内分布均匀；在行业范畴方面，力争在2年时间内，实现高端水性涂料系统占比30%以上。

3、团队建设目标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只有坚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多策并举，才能为企业发展留足后劲。由于公司员工年龄普遍较年轻，在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稍显不足。因此，基于对所处行业的理解及对自身竞争优势的剖析，公司将紧紧围绕“人才管理制度化、人才标准国际化、人才开发梯次化、薪酬福利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稳步推进人事管理体制变革，逐步优化人才环境，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引进的力度。高新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做好育人、留人、用人三方面的工作。以人文关怀增强

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环境。争取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在公司内部构建一只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的企业领导人员后备人才队伍，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4人，占员工总数的7.69%。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已经呈现出队伍逐步壮大，素质明显提高，结构不断优化的良好态势。计划如下：

(1) 采取有效的激励手段，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吸引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管理团队。紧抓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三年将计划大幅增加研发人员，加强核心研发团队的力量，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人才的建设，大幅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使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与经营同步发展。

(2) 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在公司自主创新中的核心作用，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究开发及试验基础条件，构建功能更为完善的研发平台。

(3) 加强自主创新，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引领技术发展方向并适度引导市场需求，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开拓新市场。

4、产品生产目标

(1) 立足现有、结合和自身优势、积极做好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具有多年的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在现有技术和设备生产线的基础上，我们要继续加强水性涂料研发工作，使产品种类更多、更齐全，可以服务更多的客户。通过研发和自主创新，不断推出生产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竞争对手少的新型环保节能涂料品种。同时，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加强服务意识，提高客户对我们的依赖性，让客户得到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2) 生产精细化、专业化，与专业厂家建立战略合作。

(3) 制订完整的供应链管理系统，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及质量合格率，降低公司生产设备成本。

5、制度建设目标

(1) 建立期权激励与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2) 优化内部运作流程（生产、营销等），使之符合公司发展。

(3) 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以结果为导向，勇于负责的企业文化。

6、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二年发展规划及工作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前景光明。在董事长正确领导下，以“规范管理、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诚信、务实、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奉行“创新无止境”公司的企业精神全体员工尽职尽责、扎实工作，我们一定能够再上台阶，取得佳绩，创造新的辉煌！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在水性涂料行业竞争者众多，激烈的行业竞争对行业回款周期影响较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年末、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79%、59.4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2017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83.42天、215.98天。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回款周期长，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等化工材料，其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化工原材料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安排专业人员对环氧树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等重要的原材料实施监控，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及公司的需求，尽量在低点购买，保证公司产品成本优势。同时，公司逐渐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材料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三）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工作。若公司复审不合格，则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失效的风险，进而公司将不能享受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对外加快扩张，实现规模经济；对内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小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技术优势丧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水平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水性涂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如果企业核心技术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与自己相同或相似的技术，企业失去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则企业竞争力将大打折扣。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更加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一环。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保密的机构、职责、范围及管理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实施合同化管理；同时，确定了专门的部门对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和配方等进行保密控制。

（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70,016.44元和1,955,811.78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388.46元和-4,651,064.8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持续净流出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账期，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洽谈合作，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争取一定的信用期间；另外，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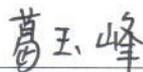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潘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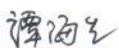

季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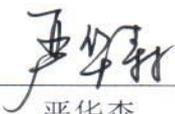

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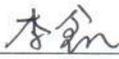

葛玉峰


李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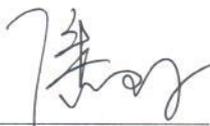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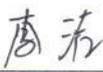

谭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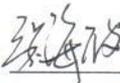

严华森


李鑫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际


李洁


张海波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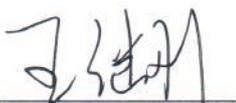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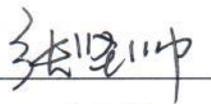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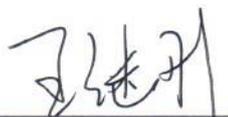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继刚

项目小组成员： 
李恒凯


张坚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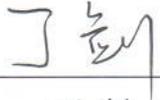

王继刚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 204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 204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剑 施佳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金慧平
金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慧平
金慧平

朱维尔
朱维尔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